寄语《嘉陵潮》

□ 王于飞

读初中的时候，同学作文有“巍巍歌乐山，滚滚嘉陵江”的套话，老师评点说，我在嘉陵江边住了几十年，从来没见它怎么“滚滚”过，一时大笑哄堂。当时，我家也住江边，对老师的话遂深以为然。

读大学的时候，高年级同学创办《嘉陵潮》，班上同学也跟着雀跃，写作、投稿，间或宣称被刊用，兴奋之色溢于言表。而我却没怎么被感染，也没想到要去发表点什么。久而久之，便怀疑自己是不是不够“文学”。

此后多年，见证了《嘉陵潮》的起起落落，也为历届新青年的努力真诚地鼓与呼，但一直以来，对那上面很“文学”的作品却依旧无感。我想，这会不会是我自己不够“文学”，而是别人太“文学”了呢？

现代的所谓“文学”，无非是与英语“Literature”相对应的概念，一般解释为“以语言文字为工具，形象化地反映客观现实的艺术”。当然还有其他更经典、更权威的解释，但大多是西方人给出的说法，主要强调其再现、表现或创造等等。

我对这样的理论不大懂，却只记得《文心雕龙》里说“日月叠璧，以垂丽天之象；山川焕绮，以铺理地之形：此盖道之文也”。这样的观点诚非现代，也颇不“文学”，然而却很中国，且有自然的佐证，如“龙凤以藻绘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云霞雕色，有逾画工之妙；草木贲华，无待锦匠之奇”。它的原理也很简单：“夫岂外饰，盖自然耳。”

按刘勰的说法，“文”不需去再现或表现什么，也不必有所创造，它只是内在的自然显现：“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正如嘉陵江，平时清清浅浅的一湾，自然成文；夏日里裹了洪水，便波翻浪涌起来；却终不至如钱塘江潮般激荡汹涌，倒海排山。

《中庸》里说：“物有本末，事有终始”，又说“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学文学的人若真想有所成就，正不妨以修身为本，而以文学作为修身的方式之一，至于成就到何种地步，听其自然而已。

这一看法或许落后，不宜弁诸卷首。但从“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的角度看，或又未为不可？

嘉陵潮

2021.6
第三十六期

顾问： 曾　礼　孟东方　周晓风
指导老师： 周晓风　曾凡浏
王于飞　李文平
王有亮　陈良中
颜　青　张家恕
凌孟华　何艺展
刘清泉　刘　冰
策划： 张　立　杨　梅　董　广
康　慧　张　慧　王金黄
廖海杰　彭　臻

主管： 重庆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重庆师范大学团委
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
主办： 重庆师大嘉陵潮文学社
准印证号： 渝内字第 670 号
投稿邮箱： jialingchao@126.com
官方 QQ： 2162044273
嘉陵潮文学社交流群：

目录

【特别策划·答卷】

05 两鬓作雪，寸心如丹　李心月
06 命运与英雄　范思远
08 一台电视　吕文娟
10 达隽　王　云
12 行无所止，未来可期　甘成平
15 答卷　王　薇

【人间喜剧】

17 花期　查京昕
19 驴，狗与药房老头　胡晓晓
21 山那边　张文婷
23 生计　叶　青
25 小西　石坤灵
27 十年生死两茫茫　涂紫璇

【梦里落花】

31 论剑思道　石敬馨
32 诸水论　朱炳华
33 逍遥　任玲玲

34 孤独的人啊,请你抬头看看远方 张 季
36 威严与温柔 谭汶宇
37 我望不到的尽头 汪 阳
38 雨的生命 李文佳

【沉香积屑】
41《波斯语课》 吕文娟
43 小人物的现实挣扎与浪漫表达 邹祝薪

【书林伐檀】
46 海子诗歌的力量 谢佳洁
48 以张爱玲的视角重读《花凋》 王文宁
50《劳燕》:文化碰撞背景下的女性伤痛 罗夏琳

【清溪听泉】
54 诗是一张自我的答卷 谭汶宇
55 魂灵的告白 张可鑫
55 满庭芳·三春湖旁 马君豪
56 不过是一朵花的一生 周润哲
57 清明 蒋云鹏
57 南乡 董 森
58 落叶谣 魏固铭
59 在夏夜 谭汶宇
60 回声作答 邓焰鸿

社 长: 王永聪
主 编: 蔡伊羚
副社长: 李 梅 李丹凤 周羿辛
副主编: 张可鑫 王文宁
编 辑: 罗夏琳 刘 欣 陈江燃
谭 雲 胡香萍 孙天齐
李 菜 延贝铭 宋宏星
蔡金池 田雪燕 李 倩
李文佳 朱艳萍 易 鑫
黄 斌 张 杰 龚丹娜
陈致宇 李登峰 雷泽华
盛琳迦 郑小泞 周黎倩
李彦洁 邹雅芳 曾雪茹
石 灿 刘 琦
干 事: 康 雨 刘思瑶 乔 敏
李雪楠 覃方威 王 菲
何含露 曹佳靖 邹 彤
黄巧丽 万 茜

嘉陵潮

编者按：我便题之于案板，是胸中万绪千言，落笔如云烟的浩瀚！涛浪滚滚入卷来，青鸾彩凤齐排涸，众妙之门为君开！且看玲珑方块，垒出文章千古骏彩。

我便言之于己身，是处于驳杂世间，众人皆醉心的学问！何必穷觅尽善尽美，但求问心无有所愧。人既降诞素若纸，何妨从心所向地笃行，吟一曲浮沉无悔的绝句。

我便复之于人群，是横眉迎风雨，为民俯首的赤子初心！天下缭燎而止戈，苍生涂涂而济众。立心为华夏文明，便守着神州万里，候江山似锦，盛世如画！

主题：答卷



两鬓作雪，寸心如丹

□ 李心月

“……现在的中国……好啊……”

渝都城郊三十里外一个小村落，村东头有个不起眼的小院子，一位年近古稀的老者正躺在树下的躺椅上，老松树皮一般的手稳稳地拿着一份报纸，声音却不自觉地发颤，慢悠悠地打晃。

“翁翁，翁翁……”

“哎……”老人慈爱地应了一声，蹒跚地站起身，抱住奔向自己的小孙女。

“傻丫头，翁翁腰不好，快下来。”老人的儿子站在屋檐下训斥着，小孩子听到父亲的训斥声，不情愿地从老人身上跳下来，却不想一个不稳，小孩子慌忙中抓掉了老人腰间吊着的一个小袋子。

“摔着哪儿没？疼不疼，让翁翁看看。”老人蹲下身子把孩子抱在怀里。这一个泛黄的小布袋子让一个三岁孩子好奇不已，“翁翁，这是什么啊？”

“这个啊……”老人的目光落在了那个袋子上，思绪却被拉到了从前，阳光依旧是这么好……老人闭上双眼，眼角浊泪淌过枯瘦的面庞，故人的面孔清晰地出现在眼前，“多少年了……多少年了……”翁翁已经过世了好几年了，几年的时间，仿佛很长，又似乎很短，长到我已经记不清他的名字，就暂时唤为阿公，短到我还能忆起小时阿公给我讲过的故事。阿公说，他年轻时一天到晚就不喜欢待在家里，三天两头往外跑，大一点就被家里人带去参了军，走过了大半个河山，虽就是小士兵角色，也没立过什么战功，也算是为国出了一份力。至于他参军的岁月，他只提及了只言片语，其中就有一个杨姓的战友，病死在了路上。

阿公过世前，他颤颤巍巍地将视如珍宝的布袋子举在空中，“老杨——我——”，断断续续地说着，而后便没了声息，那布袋子落到了地上，露出了残缺的有些发黑的信的一角。上面的字已经被氤氲得不清晰，直到最后，我们也未曾得知那究竟是什么，只好随着阿公的离开而将它化作灰烬。

小的时候，阿公给我讲了一个故事，没有结局且不完整的故事。

阿公口中的老杨，便是杨战士，一个老交通员，他们都叫他杨大，大概是在家中排行老大。老杨 10 岁起就在父亲的带领下投身抗敌事业，为地下党组织站岗，放哨，送饭，传递消息。老杨当然是害怕的，但是，怕也是要去做的。

很多年前的一天中午，老杨如常去叫附近的地下党员回家吃饭，杨父就在院子外假装扫地，实则放哨。倏然，他听见了他和父亲之间的暗号——只要听见扫帚落地声便立马带着同志们从后门离开。可是，这个时候他犹豫了，他想冲出去救自己的父亲，他的母亲已经被敌人残忍地杀害，他只有他的父亲了。他随手拿起一把镰刀，冲出家门准备跟敌人拼命，不料敌人的子弹却打中了他的右眼，瞬间，鲜血迸溅，流了满面。而他被冲出来救他的一个同志推向家门，另一个同志又让屋子里还未撤退的人带着他离开。

他的被鲜血雾化了的左眼模模糊糊地看见那个同志始终定在木门前，站成了一座山，即使身中数枪，即使血肉模糊，即使——他抬头看看照耀着红色土地的红色太阳，耀得眼睛睁不开，双手始终



扒着两侧门栏，到死，也未曾放开。而他，在老杨心中，则变成了太阳。他以血肉之躯，筑成了一道墙，掩护着战友。

他被带到隐蔽的地方后，一直在哭，血泪混着心中的伤痛，如同口中被硬灌入几颗大石头，扎得鲜活的心千疮百孔，眼睛的疼痛早已比不上什么。几个同志给他取出子弹，包扎了眼睛。但是，他的右眼再也看不见了，就像他的父亲以及那个用命掩护他们撤退的叔叔一样，再也回不来了。他做了一个决定，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不仅是因为有共同的敌人，更是因为，他看见了中共身上的光辉，那种甘心为了老百姓而不顾惜自身性命的光辉。

不久后，他们的位置被敌军发现，因为老杨自小在山中长大，熟悉山区地形的他冒着生命危险，带着地下党人穿越山林，在途中，遇到埋伏，他与带他的一个老战士和大部队走散，老战士右腿中弹。老杨将老战士藏进一个隐蔽的山洞，之后连续数日为他站岗放哨，寻找食物，清理伤口，直到老战士恢复健康，联系大部队。

阿公和老杨是在这之后认识的，老杨长了阿公十余岁。阿公参军之后便一直跟着老杨。直到那段岁月，因为四处颠簸，老杨病得更严重了。老杨年纪大了，重病缠身，总是说着昔日旧事，一遍一遍，从他看见母亲被敌军欺辱，到他右眼失明以后跟着部队奔波。仿佛那些年、那些事已经深深地刻在了他的心头。阿公说，老杨逝世以前总念着，小军啊，胆子要放大。最后一刻，老杨说他仿佛听见了隐约的人声，他颤抖地拿起胸前的口哨，吹出微弱的哨声——

他们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掘墓人。有人幸免于难，又从坟墓里面爬了出来。有人却永远被囚于暗无天日的地下。那些炼狱、火海，总有人前仆后继地沉沦，他们挣扎，摆脱与奋力地逃离。他们面对无尽的深渊，渺小如蝼蚁却仍然拼命挣扎，竭力抵抗住时代滚滚碾来的车轮，留下一滴痛彻心扉的滚烫热泪，始终相信着不断向前，枯草丛生的世界也终究会解开枷锁。尽管，他们再也看不见。

这条卧于东方的巨龙曾于四方任走，潇洒快意，也曾瞎目断爪，溺于深潭。一方沉默的土地亲历过天灾与人祸的洗礼，无数次被死亡的长翼亲吻，却一路跌跌撞撞，终究开出了希望的花。在这些改换乾坤的岁月里，无数根傲骨撑起民族的脊梁，以无言镌刻出永恒。



命运与英雄

□ 范思远

何为命运？何为英雄？

如果陈胜吴广知道自己终将为人所害，是否还能喊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如果哥白尼预知自己终将赴于熊熊烈火，会不会后悔提出“日心说”来对抗天主教会？如果五四先烈知道功成必不在我，他们还敢不敢前卜后继，哪怕倒在胜利的前夕，徒惹唏嘘？

或许真的有“命运”这一说法，从人出生开始，这一辈子的福祸都已注定，所有反抗都是虚无，我们兜兜转转总会回到特定的轨道上，以此来结束一生。如

果果真如此，那么敢问诸君，上古的夸父为何逐日，精卫为何填海？悲剧里的俄狄浦斯，神话中的西西弗斯，他们可谓英雄？以上所列举，他们的所作所为并非时事所迫。命运或许也曾给他们选择，如果他们不那么执着，会不会也能一生静享安乐；如果他们在命运的岔口转弯，在人生的答题纸上写下另外一种答案，我们还会不会在书本上看到他们的名字，还会不会在扼腕叹息之余去追究探索他们所坚守的精神，从而发现我们民族的魂魄？

或许，时势造英雄本就是一句空谈，而是英雄自己成就了英雄。命运会在人生的不经意间递给我们一张标着问题的白纸，我们自己所写下的答案决定了以后的道路是选择现世安慰，还是奋不顾身，策马扬鞭去闯荡一番事业。从此不问归期和结果。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某位教授曾评三国中的曹操与诸葛亮。从文学出发看人生志向，曹公死后称帝，一生权重可谓辉煌。然其挟天子以令诸侯，曾放言“宁我负天下人，毋天下人负我”。如此这般也难怪他会喜于“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的评价。既然生逢乱世，王朝的气数将尽，此时不揭竿而起为己牟利，更待何时？而与他相对的诸葛亮，又何尝不知道天命不可违，却还是决然出山，凭一己之力扶大厦之将倾。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直至病逝五丈原。往事越千年，戏剧中的红白两色已然明显，奸英两雄已有公断。而杜甫代替千古志士哭他“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不仅仅是叹惋其结局，更是赞其在那份已经预知了结果的答卷上，愤然写下了自己的心之所向。

可见，自古所谓英雄者，不是不知者无畏。而是敢于逆天改命，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何其幸哉！中华民族的历史是一部充满英雄的历史，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伴着五千年的历史绵延而来，从未断绝。终于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所以我们得见扶贫斗士扎根艰苦打好脱贫攻坚战，爱国志士据理力争痛斥企图分裂的破坏分子。2020 年疫情当前，无数来自全国的志愿者和医护人员不顾生死奔赴武汉前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不畏强权和他人的质疑，不卑不亢，并大声向世界宣告，没有人可以从实力的角度质疑中国。自古以来中国形象有菩萨低眉，更有金刚怒目。古往今来的英雄气概铸成了如今中国人的品格，让我们在每一次难题前都回答得响亮：谈，大门敞开；战，奉陪到底！

鲁迅先生曾说，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只因为有些事情，知道结果，要做；不知道结果，也要做！只因为有些选择不仅仅关系着个人的得失，更关系着家国领土和千百年文明操守的生死安危。个人的际遇永不可知，可国家的际遇却时不再来。命运曾给这片东方的大国无数的苦难和挑战，但就是这些人们撑起了中华民族的脊梁，让他们的子孙后代面对人生的选择时，从未丢掉自己的良心与理想。

因此我们不随遇而安，我们不安分守己。我们敬畏生命，敬畏理想。是因为我们知道每一种选择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但要改变此刻的境遇，就只有兢兢业业地做好命运给我们的每一道难题，既要有选择的勇气，更要有认真答卷的毅力。那么就算每一种答案背后都是既定的结果，我们也可以果断而坚定地走下去，直到下一道题目出现。如此我们在奔赴命运的同时也在创造命运，书写人生答卷的那支笔，始终紧握在我们自己手里。

为人一世，你我都是向死而生，命运注定了人生只有一种既定结果。我们终将如《圣经》中所说，前往水草丰美之地，脱胎换骨，献身于至高无上之权威。到了那时蓦然回首，你是否做到了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又是否理解了人固有一死，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

又或许到头来人生的结果从不重要，而关键在于当命运的选择到来之际，你会如何答卷。



一台电视



□ 吕文娟

林风此刻正坐在《最美民间人》的演播厅，旁边那个知性优雅的主持、对面那几个评委以及演播厅其他的工作人员无一不对林风刚才的发言感到诧异。

“你为什么来参加我们这个节目呢?”中间的评委机械地问着这个苍白的问题，他的脸上显示出了一丝不易被人察觉的疲倦，现在已经是晚上十点了，林风是这次节目的最后一位选手，节目已经将近尾声了，明天又是难得的周末，大家都显得有点急切，又漫不经心。无非又是关于理想、关于感恩、关于爱；又是一场泣不成声、又是一场声泪俱下。这样的套路在节目中已经是司空见惯了，好像选手不悲不惨，节目就根本没什么看头，有些选手为了能更多地吸引大众的目光，大病初愈或时日无多者是不在少数。几个制作人已经深知这些招数，可观众就爱这些惨惨戚戚的故事。《最美民间人》这个节目已经播到了第四季，几个评委最初也为选手们的坚持喝彩，为他们的不幸悲哀，可几年过去了，大家其实都已心照不宣，就当是听听故事了。没想到节目自开播以来都挺火爆，所以从第二季开始，节目组就决定对选出来的最美民间人给予五万元的奖励，这钱说多也不多，但确实使这个节目更受欢迎了，所以这一季来参与的人格外多，往常九点就能录完，今天十点了，林风还在舞台上。台下的工作人员对接下来的眼泪已经不那么在意了，窃窃私语的有，滑手机的有，打情骂俏的也有，只有几个评委和主持人还稍微有一点正经样。

“你为什么来参加我们删这个节目呢？”

“因为赢了有五万块钱。”林风说得很真诚。

好似一声惊雷，大梦初醒。主持人忙调整了自己的表情，又问了一句：“林先生，您说是为了我们最后的奖金？”

“嗯，因为赢了你们会给五万块钱。我很想要。”

评委们都不约而同地对他有了兴趣，节目上很多人都是为了钱而来，好像没几个人像他这样直截了当。工作人员也逐渐将目光投向了舞台，听腻了病魔与坚持，这样赤裸裸的欲望，也挺有趣的嘛。

“这样一讲，是肯定评不上的了，小伙还是太耿直。”操控台的一位大叔笑着摇摇头。

“是的嘛，哪个不是为了钱嘛，但是不要这样直白嘛。”另一个大叔及时回应到。

主持人望着眼前的林风，完全的学生打扮。“嗯，学生多半没钱，也直爽。”但她还是继续问道，“林先生，那您是做什么工作呢？”

“一个画家，自由职业的画家。”

“那如果你这次得到了我们的五万块钱，你会准备怎么花呢？”“买电视，一个很好很大的电视。”

在场的人越发诧异了。“那你今天会给我们大家展示什么呢？”

“现场作画。”

他拿出画笔，铺开画纸，大屏幕同步播放着他的作画过程。随着线条的逐渐明晰，一个个人物跃然纸上。

两年前，他刚从美院毕业，他最醉心的，就是那些古老清幽的村落，因为这里孕育过中国最早的文明，这里保存着最质朴、最纯真的人文。中国的村落是原始的，自然的，千姿百态，意蕴深长，有着无穷的艺术生命力，是一片富饶的土壤。而随着城市化的进程，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离开他们的村落，想去拥抱仿佛更先进的文明，所以他们自愿走进了城市里一个个方格中的陷阱。他们忘记了他们的村落，即使在城市里头破血流，他们依然不愿意再做一个村里人。他们逐渐忘记了四方杂院、忘记了碧绿菜畦、也忘记了袅袅炊烟。选择留守村落的，是一群和村落共生的人

吧。林风对这样的村落一直有着无限的向往,他无数次幻想着这些古老的村落在他笔下展现的姿态,那些独特的风景人文,将会随着城市化的步伐消逝,而他,可以将这些东西,封存在他的画里。

毕业后,他放弃了找工作,开始寻找古老村落之旅,他的"不务正业"使父母切断了对他的经济支持,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刚毕业的学生,第一年,他过得很是辛苦。他也到过很多的村落,但这些多少都带有现代城市的影子,这些,都不是他想象中的样子,他想要的是一个纯天然的,原始的小村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是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一个小村子。最后他来到了太阳山村。

太阳山村是黔渝交界处的一个小小的村子,顾名思义,村子位于太阳山的山腰,依地而得名,但由于这个村子太小太小,以至于在地图上根本无从得知它的存在,林风也是偶然在翻阅很早以前的一个画册时,看到了一组照片,摄影师无署名,只在照片的右下角,标了一行很小的字:"03 年摄于太阳山村。"这是一个坐落在山腰上的小村子,四面皆是密林,大概有十几户人家,房屋是清一色木质结构,照片中的一个小男孩,约莫七八岁,对着镜头痴痴地笑,懵懂又无知。这就是林风想要找的地方。辗转几次,林风终于找到了它,这里没有通公路,车到镇上就进不去了,林风在镇上打听了好几天,终于遇到了一个从太阳山村出来采购物资的人,便跟着他一起进了村。

距离那组照片拍摄的时间已经过了十几年,但一切好像并没有什么改变,还是在那个山腰,四处还是密林,还是那十几户人家,只是照片中的那个小男孩,已经长大了。"今天还待村里头哩,都是些走不动哩老骨头哦。"带路的人偶然说道。林风才了解到,这里没有公路、没有空调、没有热水器,甚至电,都是去年才通的,那时电力太小了,有时候连照明的灯都不太带得动,大家都习惯了蜡烛和煤油,也并不觉得电带来了多大的方便。这里太闭塞了,能搬走的都搬走了,政府也早就动员大家搬到山下去,但大家都在这住了大半辈子,也不愿意离开。"还好我们政府好,为了留下来的人,又修了一哈电线,现在用电其实不成问题了,但是好像没得哪个屋头新添了啥子,大半辈子都这样子过来了,也不急后面这几年,黄土都埋了半截了。"

林风也是后来才知道,太阳山村不是一开始存在的,而是解放战争时期,一部分红军的伤兵不愿意拖累部队,就选择隐蔽在这里,轻伤的照顾重伤的,但没有药,也没有吃的,好多人都没能捱过那个冬天,而活下来的人,就近埋葬了他们的尸体,选择留在这里,如果没有人留下来,那死去的那些烈士,岂不是要孤独一辈子,所以这好像就成了他们的传统,几辈人都这样,共同守着这块地方,旧坟依旧,又添了新坟,他们没有人想着离开。这几个最初由异姓人组建的村子,反而比同姓宗族的村子更有凝聚力。可是没有人能够阻碍城市的发展,这里也是,年轻一辈早已厌倦了日复一日的生活,开始向往城市生活,于是他们开始走向城市,带着愧疚,又带着小心翼翼的欣喜,也还有几个年长的人,选择守护这个村子,守护着地下英勇的亡灵。"我们在这里,逢年过节还可以跟他们打个招呼嘞。"一位留下来的老人说。

村里的李老有个收音机,前一阵儿,收音机里传出来建国七十周年国庆大阅兵的消息。"如果能亲眼看看,那我也可以跟他们有个交代了。"林风才在这个小村子待了不到半年,但是每家每户的人都待他如自家亲人一般。村里现在还有十八个老人,好几家的院子已经杂草丛生了。"这个村子,等我们不在了,可能它也不在喽。"

林风已经画完了,是十八个老人,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沟壑纵横,但是他们的眼睛不浑浊,笑容也很明亮。林风又拿出了这半年来为十八个老人画的肖像,他还把这个村子的历史画成了一个连续的系列。"我想给他们买个电视,但我只是一个贫穷的画家。他们老了,不能错过这次的国庆,地下的英灵,也等了好久了。"

"又是一个感动的故事,但是这不正是我们这个社会需要的吗?"

林风最后拿到了那五万块,最初的诧异已经得到了最好的解释。村落的故事,随着城市的发展,慢慢没有人在意了。或许有许多这样有故事的村落,但又有几个林风呢。林风是一个艺术家,他捕捉到了中国文明的根基——村落,但可悲的是,中国文明的摇篮正在不断地被雪藏,一种新的文明正在将人情困在物欲横流的世界里。

达隽



□王云

我叫老王，今年四十一岁，在一家私企工作。几年前娶了个媳妇，不过难产死了，留下个女儿和我过活。日子虽平平淡淡，倒也还算充实。

今天我是特意回来看我的好兄弟的。他叫达隽，大家平常更喜欢叫他达子。看着黑白照片上那张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面孔，嘴巴里像吃了根黄连，苦涩直漫心底。昔日意气风发的人，如今却已天人永隔。

“兄弟，我今个儿带了你最爱喝的酒。大半年没见着了，弟弟我怪想你的。”倒满酒后，我靠着墓碑坐下，“以前我怕走有坟的路，你还总笑话我。可自从亲眼看见你一个一米八几的大块头变成了一个小匣子，再被装进这个冷冰冰的方块中……”

我好像，就不那么怕了。

（一）

我和达子出生在西南的一个山沟里，那时候村子里的人大多都很穷，许多孩子从会走路起就会干活。祖祖辈辈都是老农民，每天想的都是怎样多收一点麦子。村子里的小孩不是帮着干农活，就是聚集在一起爬树掏鸟窝。

但是达子不一样，他似乎有些少年老成，不大和孩子们一起玩。有一次路过隔壁村的学堂，朗朗读书声飘出窗外，让少年站住了脚。我觉得便是那一次，让达子对人生有了不同的理解：生活不是只有割不完的猪草、放不完的牛羊，还有更光辉灿烂的前途。

当天晚上，达子家的煤油灯熄了又燃，燃了又灭。他爸坐在角落里抽了一晚上的大烟，第二天早上烟灰洒了一地。当我醒来的时候，达子已经去上学了。在一个吃饱饭都是问题的环境里，上学就变成了一件奢侈的事情。自然，放学回来的达子，成了全村孩子的关注。

被孩子们簇拥在中间问东问西的达子，即使有超越同龄人的心智，也难免少年气，优越感与骄傲浮现在脸上，整个人熠熠生辉。作为他从小的跟屁虫，此时此刻，我更加崇拜他了。受达子家影响，村子里几个条件稍微好点的孩子，也都陆陆续续地去上了学，我也有幸成为其中之一。

从此，我和达子便每天天不亮起来割猪草，然后黑灯瞎火地翻越几座山头去上学，一直持续到初中毕业那年。我俩家里让我们找个工作补贴家用，我倒是无所谓，初中毕业在那时已经可以找到个不错的职业了，但是达子有着更高的追求。

“达子，你真要继续读书呀？”我晃着手里的狗尾巴草，问道。

“嗯。”

“读那么多书有啥用呢，村子附近那么多工作，就咱这文化程度，在哪里不吃香。”

达子抬头望了望面前的大山，一座连着一座，像一座有形的牢笼，不知道关了多少辈人在这个山沟里。“我想出去看看，我想有个更好的出路。呆在这里，一辈子都不会有出息。”

“那你爸妈同意你继续读？当初为了供我们上学，家里困难了多少。你得为他们想想，家里还有好几个弟弟妹妹呢。”

达子沉默了，半晌才开口道：“如果我现在妥协了，我对不起自己，我更对不起他们。哪怕是自己去赚学费，我也要去读书！”

看着达子捏紧的拳头，眼里闪烁的光芒，我再一次意识到，达子不属于这里，他远远高于我们这群人。他像一只受伤的雄鹰，休养生息后，便要继续回归他的蓝天。他的光芒吸引着我，也指引了我。

几个月之后，我和达子踏上了新的求学路。我倒还好，家里就我一个。从我妈走了之后，我爸便不大管我。我问达子怎么和他父母说的，他没告诉我。后来我才知道达子为了能出来读书，每天抢着干活，累得从田坎上晕倒摔了下去，脑袋磕破了好大一块。最后他爸妈心软了，才和他约定好没考上大学，就回来好好经营家庭。

我只知道他非常犟，没想到做事能这么绝。就这样，他凭着他的冲劲，心中的信念，寒窗苦读三年终于考上了一所不错的医药大学。我虽然没能考上本科，但也还勉勉强强上了个专科院校。收到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天，我们两家人喜极而泣，奔走相告。我至今都还记得达子当时的表情，眼泪无声地掉落，嘴唇止不住地颤抖，通红的眼睛与暴起的青筋分外明显，落在裤缝的手松松又紧紧……

（二）

上了大学之后，我和达子便很少有空见面了，有些事只是道听途说。他比以前还要努力，只用了一年，便从班上倒数变成了拉不垮的第一，深受学校重视。据说他的成功，与一位女孩子有着莫大的关系。

达子第一次见到她是在新生欢迎大会上。那个女孩子是优秀新生代表，一袭白裙，微风吹动裙角，荡漾了大山质朴的心。阳光温淡，岁月静好，人群中的少年郎默默地描绘着台上的少女。

有些人，是注定会相遇的。达子为了提高自己的英语参加了英语社，恰好和她一组。由于以前很少讲英语，蹩脚的发音让他十分难堪。在第一次活动中，女孩多次鼓舞帮助他，几乎承包了所有的任务，并且取得了很不错的成绩。站在讲台上受表扬时，达子满脸通红。强烈的自尊心以及想要和女孩能够并肩站立的愿望，让他挺过了无数个孤独难熬的时刻。

当别人在聚餐时，他在学英语；当别人在睡懒觉时，他在实验室做研究；当别人在打游戏时，他在做兼职。星光不负赶路人，岁月不负有心人。一年之后，达子代表优秀学长对新生致辞，终于和他心爱的女孩站在了一起。

但达子并没有向她吐露心声，我很疑惑，在一次聚会时问他："你怎么不表白呀？"

"还不是时候。"

"那你要等到什么时候？你这么优秀，我觉得你俩现在很般配了。"

达子摇了摇头："等我有能力对她的将来负责的时候。我不能因为自己的一时冲动而自私，要给就要给她大大的幸福。"

我没敢说万一她要是被人先追到手了怎么办，我只好拍拍他的肩膀悄悄叹口气。我明白，他就是这样一个人，理智、仗义、深思熟虑、目光长远。

幸好，才子和佳人总是互相吸引。女孩拒绝了一切追求，终于在离校前等来了心心念念的长情告白。在无数个日子里徘徊的两颗心，终于牢牢地靠在了一起。

（三）

2020年的除夕夜显得有些与众不同，没有张灯结彩，少了喜气洋洋，增添了些离别伤感。以往这个时候，我们两家人都是一起过，各家出点拿手饭菜，围在一起把酒言欢。因为疫情，全国居家隔离，达子作为优秀医护人员临危受命，即将前往武汉。

我隔着阳台看着对面的达子，恍惚间好像看到了当年山沟里那发光的少年。我举起酒杯隔空碰了碰，一杯接着一杯，我俩谁也没说话。不知不觉间，夜已很深。

我掐灭手里的烟，千言万语汇聚成一句一路平安，多多保重。达子笑了笑，眼里似乎有什么闪烁了一下，嘴皮上下翻动。我知道，他说的是再见。

自从达子离开后，我们时常关注新闻动态，因为有医护人员不幸感染揪紧了心，因为感染人数增多时难受得沉默，因为各方的竭力支援而暖心……世上从来没有什么岁月静好，只是有一群人在为你消灾挡难。达子他们是伟大的，保护了后方千千万万的普通人。

一个月之后，门前的海棠花开了。达子说海棠花开之际，就是他们凯旋归来之时。当接到达子的电话时，我高兴得热泪盈眶，激动得说不出话来。那天晚上，达子拉着我说了好多话，许是醉了，这个

男人的柔弱才显现出来。他哭着说看着病人渐渐没了心跳时的崩溃，说看着同行倒下的难过。我只好安慰着他，一切都过去了，都会好起来的。

确实，一切都在变好。疫情渐渐得到控制，人们又可以和想念的人相聚。但意外，总是让人措手不及，达子出了车祸，当场没了大半条命。他妻子不停地打电话催我快点，说他在等我。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害怕过，我怕我赶不上见他最后一面，又怕我一去他就离开。但我别无选择，我只能拖着沉重的身体不停地赶。

当我见到他时，他已经不能说话了。他艰难地抬起手指了指我，又指了指他的妻儿。我赶忙握住他的手："达子，你放心吧，我会照顾好嫂子她们的，还有伯娘。"

说完这句话，达子便没了心跳，周遭哭作一团。我虚脱地跌坐在地上，自言自语，"兄弟，一路走好。你这一辈子，交了份让人满意的答卷……"

行无所心，未来可期

□ 甘成平

（一）

"您好。我，我是毕业于云岩的徐塑。这是我的简、简历。"

"说课时长 3–5 分钟。"区域经理张改看也没看他，"准备好就开始吧。"

张改看到他连话都说不清楚，果断把简历推给镇上主管了。意思是这人我不要。

"我们都知道知识的重要性，但是……其实……虽然……但是……"徐塑开了口，干巴巴地挤着牙膏。

张改给他绕得头疼，垂着脑袋瞪着地面。他翻了个白眼，心想，我是来招教师的，不是来语法纠错的。

"博于学文，君子明德立身。"徐塑还不知道自己已经由区被推到镇，降了档次。捋了四分钟，这句结语可算顺畅了。

"稍后我们会和你联系的。"

"我想……"

"下一位——"张改已经不耐烦地冲着门口喊了。

"谢谢你。"徐塑轻声说。

"下——"张改顿了顿，愣住了。

徐塑走出大楼，经过无数个说说笑笑朝气蓬勃的应聘者。真好啊。这个年纪，世界都是他们的。

而自己呢，快三十了。上了几年班，讲课仍然很垃圾。上周被辞退，更是丢了饭碗。一无所有，一事无成。

"面试怎么样了？"徐母掐着点，一个电话打过来。

"不、不怎么。我再找找吧。"

"找？你什么也不会，是不是以为自己还挺能干？你怎么会是我的孩子！"

"妈，我…"

嘟，嘟。电话已经被恶狠狠地挂掉了。

妈，我……我是个失败者，对不起。

可我喜欢这个职业。我还能坚持吗？

（二）

徐塑失魂落魄地走着，连和煦的风也扇了他无数个耳光。他看到一家食店在招服务员，捏了捏拳头。几番犹豫，咬咬牙进去了。

这时他电话响起。"喂？"

"徐先生您好。经公司研究，决定录用您为正式员工。请查收邮件。"

真的？徐塑差点怀疑自己的听力。

他赶忙点开邮箱，晕晕乎乎看到"录用"这两个字，正是那个培训机构。

“老板，来一碗牛肉面——”徐塑傻乐着，他不问工资，只想教书。

“好嘞！”后厨沸腾起来。

教学点是在小沔，邮件通知周一入职。徐塑下了车，风沙呼啦都糊在他脸上。但他看到高低起伏的稻苗，郁郁起伏的芭蕉，觉得神清气爽。



他教的小学生，有一对一，也有小班的。但培训机构效果参差，不少学生只是换个地方玩。

他看到一些孩子蹉跎光阴，很想拉他们一把，但发现拉不起来，只能放手。

往往等到人想努力了，可能已经老大徒伤悲。他不能干预每个人的选择。但他还是会痛苦，比如今天。

“黎俊麟，你怎么又不做作业？”

“我、不、做。”黎俊麟揉着那本书，气鼓鼓的。

徐塑眼疾手快，赶在他撕书之前，一把抢了下来，没忍住怒意：“不做怎么能提高？再这样我生气了。”

黎俊鳞转过头去。

徐塑无奈，在他看来，其实这个小孩很聪明的。只是不能考高分，父母就很失望。

他才上二年级，但他妈妈黎若兰已下了结论，说他考不上大学。徐塑当时在场，忘不了他的难过。

他一言不发，但他知道自己正在被最亲的人否定。无助又委屈的眼神，几乎刺伤了徐塑。

而且黎若兰葬送式育儿，全无耐心。徐塑认为：如果孩子承载了期待，那就更值得家庭更多的关怀与爱。

他想到这儿，心里很痛。他和这个小孩儿，何尝不是一样。没有人理解，没有人疼。

徐塑矮下身子，真诚地道歉：“小黎对不起，老师不该凶你，我们去买吃的，好吗？”

（三）

到底是小孩儿，很快雨过天晴。徐塑带他去超市，黎俊麟眼巴巴望着那个泡泡机。

“没关系，你想要就去拿。”

黎俊麟还是不动。徐塑就直接把它挂到他脖子上了：“这是你的奖励。”

“为什么呀？”黎俊麟眼睛一眨不眨。

“因为你很懂事也很乖，知道接受别人的东西不好，在教室也没有像我一样发脾气。”徐塑绞尽脑汁夸他，“走吧，去结账。”

“噢。”他似懂非懂点点头，玩着玩具，兴高采烈地和彩色的泡泡一起蹦起来。笑着，跑着。

多可爱啊。

“小黎，你是不是考完试了？”

黎俊麟的快乐瞬间被按键暂停，他小声说：“我考得不好。”

“等级是 B 还是 C 呀？”徐塑怕打击他，都不敢从 A—开始问。

“老师……我是 D。”

那串泡泡被风吹过来，迷了徐塑的眼，他苦哈哈的：“挺、挺好的，进步空间蛮大。”

两人路过麻将馆，不料被黎若兰看见了。她很是愤怒，当即推了麻将冲出来、“黎俊麟！你又玩，你除了玩还会什么？以后能干什么！”

（四）

她推搡着黎俊麟，小黎哭着往徐塑身后躲。泡泡水倒在地上。

徐塑护住他。这样劈头盖脸的质问他也听了一辈子。他想辩解，却无能为力。

字字诛心。徐塑败下阵来。

“你在干嘛？”

他开脱不得之际，一个高大的身影闪了出来。推开了黎若兰。

“我管教我儿子，关你什么事？”

“你这是管教？你这是满足自己的控制欲。自私！”张改把小黎抱起来，“哥哥带你走。”

“你给我站住！”

张改冷冷的：“我不想像个泼……”他看了看小黎，把脏话咽下去，但骂得更巧了，“不想像你骂街，滚。”

张改手指蹭掉小黎的眼泪，心疼地嘀咕着：“哎

哟，怎么哭成这样，乖啊。”

他抱了多远，就哄了多远。胳膊酸了，一屁股坐在青石板上。黎俊麟紧紧搂着他的脖子哭：“哥哥。”

张改哄好他，对徐塑扬了扬下巴，颐指气使：“坐吧。”

徐塑看了眼满地的青苔：“……”

小黎也把他拉过来，眼泪吧嗒。他坐在张改旁边：“这是你弟弟？”

“嗯。同父异母，他随母姓。”张改摸出一把糖哄他，“我想他了，顺便来视察。要不是你，他肯定就被揍了。谢谢啊。”

“没事。老师挡在学生前面是应该的。”

（五）

张改开车带着两人兜了一圈儿，聊得很嗨。

“我一直很想问啊，你那天为什么对我说谢谢？”

“因为。”徐塑似乎难以启齿，“没有人会听我完整说课。我那么掉链子，你却……一直没打断。”

张改羞愧于他的坦诚，硬着头皮：“其实，我很想淘汰你。但我看到你和小朋友在一起的照片。觉得灵魂的工程师或许就像你那样，简单、真诚。”

“是我把麟儿划给你教的。我爸去世了，我太忙了顾不上他。我没选错，他和我说你比所有老师都好。”

黎俊麟正端着一碗豆腐脑，在前面荡悠悠地走。张改急忙喊：“过马路呢，你看着点儿。”

“噢，”小黎听话地答：“我知道！我看着的。”然后很乖地看着自己手里那碗豆腐脑。

张改无语：“……我是让你看着车。”

徐塑笑得停不下来。这个活宝。

“麟儿他还小，给你添麻烦了。”张改抱着小崽子按头，“快说谢谢。”

“不用。你弟弟很乖，就是有点叛逆。”

“他不是叛逆，他是在长大。”张改摸摸他的脑袋瓜。

“他成绩不好，黎若兰想必对你也指桑骂槐。她怎么不明白呢？尽力就可以了。”

徐塑沉默良久，而后把动摇都砸进风里：“是啊，尽力而为。我也该遵从本心。人生在世，不为活命二字。”

他活了快三十年，现在终于能回答妈妈和自己了。跌倒了就爬起来，一无所有就从头来过。

（六）

时光飞逝。秋风收割了稻麦对夏天的爱，只留下田野上光秃秃的缅怀。

徐塑从小沔离开后，去了农村，拉杆子找投资为留守儿童办教育。

以前教书为了绩效，为了升学率。可现在他不需要了。他只用尽力挥洒对教育的爱。

因为爱才能创造奇迹。

或者说，爱本身，就是奇迹。

“徐老师！”麟儿拿着一只奇怪的狗，扑过来献宝，“送给你，哥哥给我折的！”

张改把他接过来一起生活了。他也想明白了，钱永远赚不完，但麟儿只有一个。

用心带孩子就是不一样，麟儿现在可乖了。

“也就你能折出这种四不像，好丑。”徐塑无奈地笑。

张改不伺候了：“你不要啊，那还我。”

“我不。”

面前是初具规模的校舍，张改问他：“以后，都想好了？”

“嗯，想好了。”徐塑躺在草坪上望着蓝天白云纤尘不染，说道，“我要好好地活，我才不怕什么。”

“徐塑，你是可塑之才，只是要徐徐图之。办法总比困难多，你一定可以的。”

徐塑眼眶湿润：“张改，谢谢你。”

我们不用衔玉而生天赋异禀，但求信己所爱无愧于心。



答 卷

——山河尤在，万里浩彩

□ 王 薇

庚子伊始，随长空一片天光而起；
辛丑初起，携天际一缕长云而来。

鸟鸣惊脆，天际划破，于千丈阳光间直云而上；
属契飞鸟之答卷。
阳光熹微，裂缝钻进，于骨肉间肆意生长；
属契阳光之答卷。
白衣一袭，烛火照路，于海天一缝间点起光芒；
属契英雄之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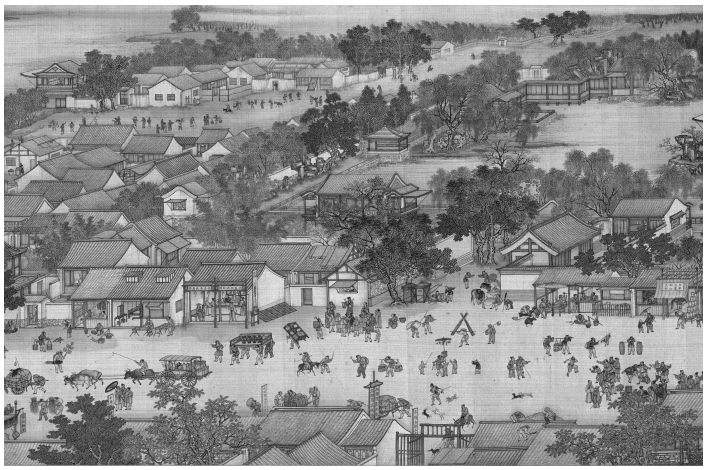
野火沃土，多难兴邦；
征途漫漫，惟有荧光。
英雄辈出，一线间逆行寻生；
囫囵奔走，终护得山河无恙。

月芒初绽，携过往而去；
炽日再起，更纪元而来。



人间喜剧

他支一把藤椅
说了一个故事
红云绿雨
车马喧嚣
一个时代过去了
热闹的不会是仙境
只是人间



花　期

□ 查京昕



（一）

“命运是树状图。”我旁边飘来的嗓音很淡漠，对脑膜们冰冷有力地叩击着，“一张四维的、已被框死的答题纸。”

这不是陈默第一次和我谈起他的人生哲学。

我不能说陈默是个哲学家，但在某种程度上，他是个世界观上的成功人士，实现了近乎完美的逻辑自洽。你可以不认同，但无法反驳他——他的世界牢不可催。此刻，这些密不透风的液态金属正从我脚底逆流攀爬，很快将皮肉和神经黏连在一起，组成不可思考的实心烙铁。

“……但是陈默，无论在哪个维度，它都太烫了。”

这个春天，我的母亲客死 w 城。送她走的，只有漫天早樱。但 w 城的城墙太高了，我进不去，连她最后一面也没能见到。

“她本可以活下来的。都是我的错。”

“别想了，快睡觉。”他拍拍我的被子，翻身关了灯。

……

一切的起因是我在备战 w 大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儿子，妈妈先替你去看看 w 大的樱花。你好好复习，尽力就行！……今年过年你就住在陈默家，他爸妈今年在国外回不来。刚刚好，让你和默默叙叙旧！”

我刚应了一声好，视频通话似乎就迫不及待地挂断了。垂手站在门口，我的心在短暂的温热翕动后，又陷入了全新的窘迫。

向后转，叩叩：“陈默，我是徐宁。”

在人生的前十几年里，我和陈默几乎没分开过。幼稚园、小初高……直到高考结束，我考入本地一所普本，他则去了外省的 985 大学。至于为什么是外省，大概是为了他的女朋友——陆明月。这里暂且不提。

总之，我拎包住进了陈默家。在资料册的扉页郑重地写下“WHU”，又和母亲打了最后一通电话宣告我的闭关后，就正式开启“闭关锁国”的岁月。

因此，我以为这个天寒地冻的月份就会这么过去。我继续两耳不闻窗外事，陈默继续在电脑前发霉，母亲继续游山玩水，我们都这样默契地画地为牢、互不打扰。然而，陈默却在某一天突然敲开我的房门。

“w 封城了，阿姨进医院了。目前联系不上。”

在此之后，都是我未曾料到的事。

其实也没人能想到，如此一个波澜不惊的年份，会在活到最末时，悄悄比划出一个风暴的手势。没人能观测到命运是怎样呻吟、扩散，震感碾过去，我的残肢各自骨碌碌向前滚动。每一只眼睛都长满了燎泡……我快看不清它了。

“如果我想去的不是 w 大，如果我不是今年考研呢……如果她不知道我想去的是 w 市，如果她不去 w 城呢？会不会不一样？会不会？”

陈默的嗓音还是清清冷冷的：“答案不可撤回，选择了就不要后悔。”

每一朵花都有花期，花期过了，该结果的结果，没结果的就零落成泥了。这份卷子的标准答案，就该这么填。

（二）

能够逻辑自洽的人是很幸福的，他们能对自己的一切行为作出合理合法的解释，使自身的道德形成完美闭合的圆。当然，最重要的一点：他们能够言行一致。

我猜陈默是很幸福的。虽然我大概是陈默最好的朋友，但陈默世界的中心天体是他自己，在此之中，我不过是个小 NPC。

至于女主角是谁？那自然是陆明月了。

陆明月是我和陈默的高中同学，女追男，一见钟情。

他们恋爱的五六年中尽管分合不断，我们还是以为他们会结婚的。陈默也这样认为。因为陆明月在陈默面前丝毫没有女一号的架子，甚至可以说，她爱得有些卑微了。陈默，人如其名，遇事就沉默寡言。他三棍子打不出屁来的性格，在风风火火的陆明月面前似乎也不是难题。

直到我偶然路过山城去找他们喝酒，陈默烂醉，陆明月大哭。我才明白，尽管陆明月已经把最好的花期都给他了，这段关系的根系也早就烂透了。

“高三我拼命学，大三我拼命投简历。我好想站在他身边，但他好远，我好累。好想就这样一走了之啊。徐宁，我怎么办，但我放不下啊……”

陈默这样优秀的怪人，其存在本不是用来追逐的。他应该孤冷、清高，看谁都是垂着眼，就像他一贯的样子。

我又想起陈默的哲学，但话还是被酒卡在了嗓子眼：“其实你们的爱情也是已写好的答卷，问题是你想往哪走。”

但令我没想到的是，他们还是分手了。

也就是在 w 城早樱漫天的时刻。

自母亲走后，我和陈默的联系变得更频繁了。因为我知道，人间能系住我的岸也只剩陈默了。我爸来找过我，但我拒绝了。我觉得他应该在当年选择抛弃我和我妈的时刻，就做好永远失去的准备。如何在树状图中生存？其核心在于，选择一条枝蔓，然后用它彻底砍死另一条。岔路，即诱惑，又称你死我活。我们自始至终都在等一柄屈原的剑。不知何时我已对陈默的哲学举双手双脚赞成。然而“哲学家”陈默本人，却刚陷入人生第一场逻辑危机。

陆明月和他的这次分手来得尤其长，几乎持续了半年。并且就在上周，我们同时得知了一个惊悚的消息——陆明月要结婚了。

“陆明月，狠人。这次陈默估计是要核爆了。”我暗暗叹息。

陈默的眼睛很红，酸酸的血丝看着有点胀气，像一只脱水的鱼。但没有眼泪。大概是很久没合眼了。

“徐宁，我是不是一直就错了。我以为我不会后悔。”

一句“别后悔”卡在我喉咙里，刺得人好疼。

（三）

我是陈默，一个对生活极尽敷衍之人。那可能倒也不是真敷衍，只是一摊温水里的青蛙。我自认为早已摸清生活的真相，但体内生产不出半点热情因子。

“差不多得了。我们不要这样闹了，结果都一样。”我对陆明月这样说。

结果都一样。是的，诚如你所见，我精确计算着每一步的选择，思考他们的互斥、相吸、连缀，以做出对命运走向的论断。我从来都是结果上的野心家。至于过程如何？那不重要。因此我的人生虽不说一帆风顺，但也能称得上波澜不惊。

徐宁错了。逻辑自洽并不光荣，正如青蛙不会因找到温水而伟大。我给自己刺了一针阿 Q 式的麻醉剂。

阿 Q 大错特错，但阿 Q 快乐、我快乐。

在这个季节还是偶尔有叶子掉。垂直、钝重，像零星的鸟尸。风经常发涩，不断摩擦抚弄，直到花的情欲过期，天色还是不见好。阴翳时时压在人头顶，像一块焖饼。

这个季节的夜晚，陆明月的眼睛像明月一样渗出粼粼的水，她回头望向我的眼神如水母拉丝的触手，我的神经元仿佛突然预感到了什么，开始阵阵绞痛。

“我其实没有那么适合你，陈默。”

我张张嘴，没有声音。然而喉咙却很艰涩地自己开了口：“我知道，但是我觉得我们可以有结果。”

“可是我不想参与这个结果了。”

……

压垮陆明月的最后一根稻草，据她所说，是那天一起看樱花，“我未多看花一眼，你未多看我一眼。”她说我不爱她。不对，我很爱她，我只是更期待她结果。

所以我和她的爱情算是死在了漫天樱花里。好像挺浪漫的。就像去年四月徐宁的母亲也没能捱过这种天命般的陨落。

我还是去w城找了徐宁。

因为在陆明月走的那一瞬间，我密不透风的逻辑系统就已经宣布破产，它们滋啦滋啦的电流声吵得我整夜睡不着。电影的片尾在循环——女主角粲然一笑，把自己从荧幕里擦除了。

“原来她也有花期，原来她的结果是凋谢。”

徐宁眼睛弯弯的，轻轻碰了一下我的酒杯：“但是樱花开过。很美，不是吗？”

原来，不好好爱一朵花的花期，就不配得到她的果实啊。

（四）

我们把一朵花由盛转衰的全过程称为花期。有的花成绩优异，能结果；有的花答题纸都填不满，半路就夭折了。答卷不一样，分数也不一样。我的一生里有这样一朵花，开到一半它爆炸了，连带我的骨头也炸得粉碎。

折断的骨头愈合之后会更强韧，然而碎了的镜子怎么粘都有缝。所以我干脆把所有强力胶都抹在了自己骨头上。

它们又长成了新的逻辑圈。

徐宁教给我一套全新的模式：首先假设结果失败。他称之为“向死而生”。

“陆明月走了，所以你们当时不该谈恋爱吗？”他戏谑地拍拍我，“我妈去世了，所以她不该被我外婆生下来？”

“陈默，这么一算，你是覆灭了人类文明。”

确实挺荒谬的。长江口的风有点冷，我突然开始打颤，紧跟着是一阵痉挛。我听见我在狂笑，徐宁也在狂笑，笑得浑身发抖，双双瘫在桥头。

“樱花一定要结樱桃才行？”他恶狠狠地拽着我的衣领，然后又噗嗤笑了。

“傻子才只想着吃樱桃。”我大笑，揪过他的衣服擦擦生理盐水，“世界上全是好花，不结果的也是好花。”



驴，狗与药房老头

□ 胡晓晓

那头驴就这么看着我，鼓圆的眼珠里显现出乞怜的神色，混着清澈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那不知是深棕色还是暗黑色的瞳孔里映射着我的面容。我定定地看着它，看它的泪水即将把我淹没。它整个身子瘫在地上，一只被暗红色血液覆盖的后脚掌格外显眼，脚底已经血肉模糊得看不清。它还在不停地喘着粗气，时不时发出虚弱的叫声，像是被暴打后的流浪汉的呻吟。

与我同行的大狗似是听懂了它的言语，一股劲地朝我摇尾巴，吐着舌头发出粗厚的喘息声，我顿时明白了那头驴的故作姿态——求助。我示意大狗坐下，自

己则蹲下身,试探着靠近它。它先是下意识地将整个身子向后移动了几毫米，其余完好的脚掌朝着肚子蜷缩,剩下那只受伤的脚掌定在原地,动弹不得。它那鼓圆的眼珠仍是死死地盯着我,我慢慢向它靠近,看着我的面容在他的瞳孔里被逐渐放大。我尝试安抚它，试图对它微笑，它才终于卸下防备,任我摆布。我掰开它那血淋淋的脚掌,发现一根如筷子般粗细的木刺，直直地插进它脚掌紧绷的肉里,刺下端的棱角已经被磨平,与脚掌平面合二为一。它依旧是死死地盯着我,眼里是越发凌厉的乞怜神色。大狗停住了它的喘息,坐在旁边静静地看着我。一番思索后,我决定起身去找兽医。

转过身，我才惊觉那头驴的对面就是一个药房,有药房,就有医生。大狗似是和我有了一样的发现,激动地跳起来往我腿上蹭,随后脚步欢快地向那个药房跑去。我追赶着大狗紧随其后,来到药房门口打量了一番。那是一个中西药结合的药房,店面很大,足够摆下五六张麻将桌。可惜他们只在正对门口的地方摆了一张，五六个大汉此时正在牌桌上激烈对战,其中一个胖子光着上半身,腆着大肚子,看牌正看得仔细,旁边一位留着白胡子的老头正一边抽着草烟,一边给胖子出谋划策。见我进来了，那个抽着烟的白胡子老头立马离开了牌桌向我走来,笑着问我需要什么,他费劲挤出的笑容让他脸上的褶皱看起来更加明显。我跟随那白胡子老头来到柜台，扫了眼药柜。老板的品味复古,中西药的药柜采用的都是红漆色的樟木柜,柜台对面还摆着一套红漆色的藤木桌椅，桌椅的表面光滑透亮，桌面上是一套精致的木质茶具。

“这附近有兽医没？”我直截了当向那老头道出我的来由。老头先是眯着眼从上到下扫视了我一番，又扫了眼我脚边的大狗，下垂的眼睑让他的眼睛看起来格外小，眼角的皱纹像被蹂躏的牛皮纸重新展开后所呈现的花纹，随后他咳嗽了两声,发出声响。

“你家狗病啦？”

我这才注意到自己表述的缺漏。

“不是,治驴的……看到了嘛,你们店对面那头驴,脚掌进了刺,走不了了……”

老头捋了捋下巴泛着银光的胡子,随即走到药房的一个角落,拿出一个没有标签的药盒。

“这药,你拿去,先给那头驴脚里的刺拔出来,再把这药淋上去,保见效！”只见他一脸骄傲地把药轻摆在红漆色的桌面上,瞳孔反射出越发凌厉的白光。

“多少钱？”

“姑娘,我们这边呢,卖兽药的就只有我们这家,卖就卖吧,还不敢挂名,只敢悄悄卖,你看,多少钱合适？”

我下意识望向了大狗,起初还乖乖躺在我脚边的它开始变得焦急起来,它先是跳起来扒我的腿,又跑到门口去探视那头驴的情况,随后又跑到我的脚边开始朝我吐舌头、喘粗气。

“这真能治那头驴的脚？”

“能治能治,这药啥动物都能治,祖传秘方,独此一家！”

“那老板你开个价吧,别绕弯子了。”

“得嘞。”

当我拿着药走到门口的时候,那头驴早已不知去向,只见那只大狗,在驴之前躺过的地方,舔舐驴留下的血迹。见我出来了,它又耷拉着耳朵,不知道跑哪里去了。我转过身,看到药店门口的红色横幅上,赫然写着“商品概不退换”几个大字。那白胡子老头正一边抽着草烟,一边给胖子出谋划策……





山那边

□ 张文婷

（一）

眼下是夏天，是地地道道的夏天。热浪扭曲了公路两旁的白杨树，车轮碾过崎岖不平的山路，扑起的灰尘在车窗上形成土黄色的膜。车窗玻璃朝里的一面结了一层薄薄的水雾，手指一划，一个笑脸就印在了玻璃上。

大巴车里稀稀拉拉地坐了几个人，行李却有一大堆，几乎堆满了整个车厢过道。

车座最后一排靠窗的位置上，坐着一个白白净净的姑娘，穿着时下流行的白色连衣裙，红色的高跟鞋，还戴着一顶缀着小花的草编帽，白色的耳机线有些凌乱地搭在胸前，手里握着的手机早已经没电关了机。

太阳西沉，大巴车颠簸着往人迹罕至处行驶。那姑娘将车窗打开，混着沙土的风一下子灌入，将她头顶的草帽吹飞，在车厢里打了个旋儿，不知滚到哪儿去了。

“蒋老师？”

坐在前面的那个中年人回头看了看，用汗巾抹了一把脸，随即又从旁边的包里拿出一瓶水，旋开瓶盖儿，递了过去：“蒋老师，您喝水？”

蒋小艾接过水，抿了一口，又望着窗外发呆。

“蒋老师莫急，拐过前面的那道弯，就到咱们村嘞。”

大巴车七拐八拐地又过了许久，可以看到两旁的山坳里，有几处稀稀落落的炊烟，黑得发亮的水牛背上停着只白鹤，几只小羊羔见着车子，咩咩地逃开了。路边戴着斗笠的妇人，牵着孩子一直盯着车驶过，又用听不懂的方言喊了一句什么。

“蒋老师，到哩。这儿就是我们盘龙小学。”

之前那个递水的男人将她的行李一件一件搬下去。蒋小艾刚下车，就差点被石子崴了脚。男人扶了她一把，说了声当心，又看到她脚上的高跟鞋，张了张口，却什么也没说。

估摸着天暗了，王敏德来叫蒋小艾去他家吃饭，正欲敲门，便听到房内传来低低的啜泣。“唉。”

他叹了口气，终是没有敲下去。

“敏德，那新来的老师哩，咋没来哩？莫不是嫌咱家吃得不好？”

“人家城里来的老师，该是咱们村不好，自然比不得城里，这会子在屋子里偷偷哭哩。”

“那可咋办，莫不是要像先前那吴老师一样跑哩？那咱村的娃可咋办？”

“唉，多几天看看嘛。你去带几样子肉菜给老师送过去，还有明儿早些去给老师买双新鞋，那姑娘还穿着高跟鞋哩。”

蒋小艾将屋子收拾好了，坐在床上发呆，红砖绿瓦的房子散热快，这会儿倒是凉快下来了，只是那台老风扇嗡嗡地响着，摆头的时候总感觉要散架。门边的书桌上用啤酒瓶插着一支荷花，底下压着一张演草纸，上面写着几个松散扭曲的字：欢迎小艾老师。旁边还画着几株小花、小草。

蒋小艾将那张演草纸小心地叠起来，放进日记本的封皮里。她摊开本子，又看了许久那荷花，才低头写着关于支教第一天的答卷。

（二）

第二天清晨，王敏德早早地去了早市买鞋，又忘记问蒋小艾的鞋码，于是又坐着牛车回来，得赶快些，可不能耽搁老师上课。

这三伏天，就算太阳还没有冒出头来，空气就在那橘红的云里烫了一遭，燥热了起来。

王敏德跑回来时，看着正在读书的蒋小艾穿着

花布衫,脚上套了一双黑色的布鞋。

蒋小艾也看到了她,笑着放下书,将用布包着的洗干净的菜碗递给了王敏德,脸上的笑容异常灿烂。

送走王敏德,蒋小艾看了看身后的砖房校舍,又想起父亲昨夜对她说的那番话和那只啤酒瓶里的荷花,身体里的血液似乎也在云里烫了一番出来,充满了干劲儿。

这里的学生拢共只有三十来个,之前来的支教老师多半都是短期支教,更有甚者,才来一两天就找各种理由申请离开。

蒋小艾站着讲台上,一个一个地对着王敏德给的花名册点名,一共三十一个学生。她看着他们清澈发亮的眼睛和身上带着补丁的衣裳,更加坚定了自己留下来的信念。

看着操场上飘扬着的五星红旗,蒋小艾在已经开裂的黑板上写下了"希望"。

"同学们,今天是我们的第一节课,希望。"

就这样蒋小艾在盘龙村的支教生活开始了。王敏德怎么也没想到,当初还穿着裙子、高跟鞋的娇滴滴的女孩,现在每天都穿得像个上了年纪的老人,农忙时还会帮着乡亲下田刈谷、摘菜。学生们也喜欢这个老师,偶尔在上学路上看到好看的小花,都会记得摘一朵悄悄放到老师讲台上;家里好不容易炖了腊肉,也会拿了饭盒给老师盛一份,第二天再送去。

(三)

时间过得很快,蒋小艾来支教四年了。现在的她,已经能用盘龙村的方言给他们讲故事了。

2006 年夏,天黑压压的,偶尔还有几声雷鸣。这天气,估计上不了课了,蒋小艾收了晾在外面的衣服,打开灯,想着在宿舍看书。

果然,雨很快下来了。噼里啪啦地打在头顶的瓦片上,外面的雨,似一颗颗钢珠,触及地面时瞬间炸开。

今年这雨可真大。

大雨一直下到了晚上才渐渐小了,只是那天,看着却比上午更加浓黑骇人。

蒋小艾是被人喊醒的。"山洪"爆发了。

盘龙村地势较高,现下还没有被淹,不过被淹也只是时间早晚的事儿。王敏德披着雨衣挨家挨户地叫人撤到地势最高的盘龙小学,这样的天气里,雨衣也是没有用的,雨水重重地压在身上,雨靴里也早就灌满了水。

蒋小艾和来叫醒她的村民一齐把教室腾出来,方便村民来避难。第一次经历这种变故的蒋小艾心里很害怕,看着一直不见小的雨,那颗悬着的心就一直悸个不停。

村民们陆续地上山,有拖着水牛的,还有背着小羊羔的。其中也有蒋小艾的学生。

"小艾老师,你看,我刚在路边捡到的漂亮石头。"

蒋小艾用毛巾给桑卓擦着头发,看着孩子在这种情况下也记得给她带礼物,眼眶微酸。

电早就断了,蒋小艾提着盏煤油灯小心地在人群中一个一个寻找着。

"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怎么只有三十个?"蒋小艾有些害怕。

待天亮了,蒋小艾把学生都叫了过来,一个一个又数了一遍,还是三十个。

"有谁见到谷玛了吗?"

学生们都摇摇头:"她阿妈说要回去牵羊,她跟着回去了。"

蒋小艾有些气愤,这都什么时候了还惦记着羊!随即取了墙上的蓑衣斗笠,冒着雨下山去找谷玛。

山下已经被淹了大半了,蒋小艾边走边喊着,终于在雨幕中看到了一个妇人费力地牵着一只羊,羊许是被惊着了,死活不肯跟着走,妇人被羊绳绊倒了几次,浑身泥泞。

"大婶,谷玛呢?"

"蒋老师啊,谷玛跟着我下来牵羊子,在后面帮我邀羊哩。"

可后面哪有谷玛的影子,蒋小艾立马向下跑去,稀泥挂满了裤腿,重得抬不起脚。

"谷玛!谷玛!"

蒋小艾更急了,一边跑一边喊。终于在被水淹了一半的树上看到了谷玛小小的红色身影。

"老师!"谷玛攀着树枝的半个身子已经泡在水里了,这水越涨越快,眼见着就要没过头了。

蒋小艾也不会游泳,正想硬着头皮蹚过去的时候,王敏德喝退了她。

王敏德找来一根竹竿，将竹竿的一头卡在这边的泥里，另一头搭在那边的树上。这竹竿太细了，承受不了太重，谷玛一个人又抓不稳。只好让蒋小艾先扶着竹竿蹚过去，再带着谷玛蹚回来。

蒋小艾没说二话，脱了鞋子就下水了，王敏德在这边牢牢地抓住竹竿，看着蒋小艾慢慢地靠近谷玛。

蒋小艾成功接到谷玛，眼见着就要上岸时，意外发生了。竹竿还是从中间折了，一下子失去重心的蒋小艾在最后关头往前蹬了两下，将谷玛送到了王敏德手里。她自己却沉入了浑黄的洪水中……

2016年夏，距离那场洪水已经过去十年了。盘龙小学一排排宽敞明亮、一间间配备着多媒体的教室回荡着孩童的琅琅书声。只是那间宿舍还是保留着十年前的样子，书桌上的啤酒瓶里依旧有一支荷花灿烂地开放。

像蒋老师一样支教老师千千万万、不计其数，他们用自己的一生诠释对于新中国教育事业最好的答卷，用爱播种希望，用心关注贫困学子，影响一代代人走向更远的未来。

“谷玛老师，谷玛老师，你看漂亮的小石头。”

“嗯，很漂亮。”



生 计

□叶青

血红的夕阳把天穹映射得像要吞没整个人间，风扫过枯黄的草丛发出簌簌的声响，长庚假寐着尽力平息腹中的绞痛，湿漉漉的小东西们靠着天生敏锐的嗅觉颤颤巍巍地爬向长庚的腹下，每一次用力地吮吸都让她神经刺痛，尽管如此，她依旧怀着母性的温柔轻轻舔舐着这些肮脏的小东西们。

高原上的风像一个贪婪的怪物，把一切都收进自己的行囊，肆虐地在草原上狂舞。男人焦躁地踱来踱去，大风灌进他宽大的袍子，鼓鼓地撑着，像一个巨大的蓝气球。忽然，婴孩的一声啼哭刺破了寂然的天际，猎狗狂吠起来，羊马骚动起来，头狼也嗷叫起来，连风也静了，整个草原都热闹起来，像是正在为婴孩的到来办一场热烈的欢迎仪式。女人无力地瘫软在床榻上，发丝被汗水凝结在一起肆意张扬着，她竭力地睁开双眼把目光投向那个圣洁的小家伙，刹那间，她似乎卸下了一切。女人沉睡过去，嘴角带着一抹微笑，脸上染着一片红晕，徜徉在她之所谓的幸福中，与世间其他再无半点瓜葛。

男人小心翼翼地托起胡乱裹着肥大棉袍的小家伙，将他举到昏黄的灯光下仔细地端详，这小王八羔子还真有他那混蛋爹的影儿，细软的卷发湿答答地蜷缩在小脑袋上，浓密的睫毛杂乱地覆在下眼皮上。男人将婴孩掌在他那双粗糙的大手上，轻微地有节奏地迈动着步子，魁梧的身体也跟着节奏晃动起来，口里咕哝着不明所以的摇篮曲，婴孩的啼哭渐渐消隐，睡梦的香甜在那新生的、圣洁的、柔软的脸蛋儿上延展，而女人也冷冰冰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

腹中的绞痛越加剧烈，长庚明白自己现在的危险处境。她弓着腰背，屈着后腿，努力调整着自己的姿势，让腹中的小东西能够顺利找到方向。几个时辰过去了，终于，她的前爪抓住地上的干草，尖牙

啃噬着光滑的野牛骨，让气息顺着宫腹运淌，一个深灰色的小东西艰难地钻出来了，长庚软下她颤抖的腿脚，奄奄一息地侧在干草上。先前那几个小东西紧紧地抱成一团，腹部有节奏地张息着，睡得十分香甜。长庚依然像之前一样毫不嫌弃地舔舐着这个肮脏的小东西，显然，它没有它们有活力，她几乎感受不到它的呼吸和身体的温度，她用尖牙轻轻叼起它微小的躯体，放在最温暖柔软的腹部，用前爪将它环卫起来，乳汁汩汩地流出，浸湿了一团干草。

明朗的太阳最终被乌云所驱逐，黑压压的天空低沉地贴在草原上。长庚拖着疲惫的四肢在草丛中巡视着，她多么希望能够发现一只肥美的野兔，而不是凶狠的鬣狗。撕咬，咆哮，最终落荒而逃，她伤痕累累地返回洞穴，无力地瘫软在干草上任凭小家伙们用力地吮吸她那干瘪的乳房。

风一直刮，草原被乌云笼罩着，灰蒙蒙的。几天过去了，长庚依然无食可进，小东西们发出嘶哑的微弱的哀嚎，她用瘦削的腿脚支棱起这个沉重的躯体，颤抖地走出了潮湿的洞穴。她依然谨慎地巡视着草丛，哪怕一丁点儿声音，她也会竖起耳朵停下脚步，用尖锐的眼光迅速环顾四周，既是为了捕食，也是为了逃生。庆幸的是，这一次，她终于成功捕捉到了一只野兔，不过十分瘦小，然而，她也不嫌弃，相反，还带着满心欢喜。她把野兔全部含进嘴里，以防其他猎手抢食。当她小心地穿过草丛，准备给她的孩子带回礼物的时候，眼前的一切竟让她心如死灰。洞穴被黄土覆住，显然已经垮塌了，黄土旁凌乱的干草上还有细软的毛发和斑斑血迹。她依然含着猎物，前肢分外有力地刨开黄土，一抔、两抔……，眼睛里充满了愤怒和期盼，终于，她发现了它，但也只有它。它的眼睛里满是黄土，幸而，肚腹上还有微弱的起伏。她放下猎物，叼起那瘦小的干巴的且灰尘扑扑的小东西，但她无所适从，她知道，猎手们已经盯上她了。

帐篷里高大的男人怀揣着白净的小家伙，脚下踱着轻慢而有节奏的碎步，炉上的水壶发出咕嘟咕嘟的声响，蒸汽从壶嘴里袅袅升起又飘然散去。男人把小家伙放进温暖的摇篮里，轻轻地抬起小家伙的脑袋然后抽出手臂，小家伙发出嘤嘤的两声后随着摇篮的轻轻晃动又香甜地睡去。男人直起身子从架子上取下绒帽扣在头上，撩起毛毡帘子走出帐篷去夯实牲畜栅栏。猎狗安静地跟在他身后，他用一只手按着帽子顶住风，用一只手摇动栅栏，摇得动的他就用羊角锤用力地向下锤钉。走完栅栏一圈，风愈加狂野，天完全沉下来，他大步流星地走回帐篷，猎狗摇着尾巴紧跟其后。倏然，猎狗飞快地跑到他前面，鼻子也用力地嗅着，并狂吠起来，他跟着猎狗奔跑起来，原来就在帐篷外面堆放草料的角落里蜷缩着一只灰扑扑的小东西，他用脚踢开猎狗尖利的牙齿，两根手指掐住小东西的后脖颈将它提溜起来，明知它是小狼崽，但他却依然呵斥着狂吠的猎狗，将小东西提进了帐篷。

他将它扔到火炉旁的灰堆里，转过身去晃动着摇篮，摇篮里的小家伙在灯光的映照下面庞粉嫩，褪去黄疸后显得愈加可爱了。男人从桩子上取下刷毛梳，把那灰扑扑的小东西提起来夹在两膝之间，用刷毛梳掸去小东西身上的黄土和灰尘，放到毯子上后又拿起柔软的绸布清理它眼睛里的尘土，随后将它放进了炉旁的纸盒内，并垫了些旧衣破絮。炉上的水壶依然咕嘟咕嘟的发出声响，岁月也随着壶嘴里袅袅升起的蒸气飘然散去……

风吹过冬又带来春，脚步永不停歇。阳光从蔚蓝的天空中洒下来，草原上的一切都奋力地舒展着腰肢，风吹过那辽远的旷野泛起一阵阵柔软的碧浪，一团团“白云”在经历凛冽的寒冬之后发出欣喜的咩咩声。小男孩顶着一头蓬松细软的黄发，懒洋洋地躺在天然的碧毯上，浓密纤细的睫毛似乎还挂着早晨的露珠，忽闪忽闪地耀着金灿灿的光亮。他侧过身用双手环抱着那个巨大的健硕的老朋友，老朋友佯装着用尖利的牙齿啃噬他细嫩的手臂，他又用双脚缠住老朋友的身躯，老朋友掉过身子去舔舐他软糯的脚丫，笑声像清脆的牛铃般回荡在草原上。

小男孩用尽全身的气力去感受身边的美。马在草原上驰骋的嘶鸣，牛啃食嫩草的咔咔声，忽然划过草原上空的雄鹰的长嗥，清风拂过耳旁的温和，碧毯的舒柔，老朋友松软的毛发……一切他都用心地去想象，他想象舅舅说的草原是绿色，天空是蓝色，云朵和羊一样是白色，他的老朋友是灰色，自己的头发是黄色，还有格桑花的粉红、橙黄、靛蓝……可终究他的眼睛里只有一片空洞，老朋友也一样，他们都在奋力地想象世界的多彩……



一

小西，我在草原看到经幡飘扬的时候忽然想你，它们随风，像你，自在如风。

你背起行囊向我挥手，我问你为什么总是匆匆在人间奔赴，你没有回答，只留给我一双笑着的眉目。在院长办公室，他递给我援藏的宣传手册，我翻开第一页，看见弯成月牙的眼睛，你拥着一群孩子，身旁开满绽放的格桑，我盯着看了好久，决定提起行李，去走你走过的路。

二

小西，在山峰熬过千年的积雪终年不化，阳光反射下染了大半天际，热烈而灿烂。我们在居民地上搭起医疗帐篷，来往的藏民拥有古铜色的皮肤，深邃的面庞像神秘的山林，眸子却是透彻的。

还没开始工作的帐篷显得冷清，我坐在地上看帘外映出的红色十字架发呆。布满皱纹的手撩起门布，佝偻的老太在门口向我招手。

我俯下身，手里被塞进用麻布包裹的大块风干牛肉，我问："奶奶，您要检查眼睛吗，我们不要钱的。"老太连连摆手，只是用生疏的汉语说："牛肉，你们吃。"

我推不过老太，送她拄着杖走远。晚上同事们回来，闻着草原的气息的我们就着甜茶吃肉，远方传来锅庄曲的鼓点。

三

小西，草原上的马会跑得很远，风吹起草籽挂在它们身上，把生命带向地平线的边际。

在藏区，失明或患有严重视力障碍的人口比例为1%，远超国家的平均患病值。医疗队负责人去联系当地委员会召集人口进行普查。

排队的人有新婚的少妇，青壮的男人，阑珊的老翁，不约而同地都像做错事的孩子，惴惴不安地等待检测仪的审判。

真正的小孩莫莫却蹦蹦跳跳地走进来，发辫上的巴珠叮当作响。她伸手不怎么能够得着检测仪，于是我弯下腰把她抱在了台子上。

她露出洁白的牙齿冲我说谢谢，两颊的红是太阳的馈赠，浓黑的睫上下扑扇，瞳比打磨过的珍珠还要圆润，却蒙上一层灰黑的大雾，里面被大片空洞填满。

坐在检测仪前，莫莫瞪着眼睛皱着眉毛对里面的光点毫无反应，我低下身捧起她的脸，用手撑住她的眼皮察看，眼球晶体混浊呈花冠状，我的心揪了起来，感觉指尖被人牵住。

"姐姐，卓玛说翻过后山的坡有一大片湖泊，不下雨的夜晚星星会落进里面，我想去看看。"莫莫跟我说。她的眼睛没有焦距，我却感觉期盼的眼神直直望进我的胸口，"我能看到吗？"

"会的。"我低下头与她温热的额头相触。

四

小西，回想从前的生活我开始感到虚无，钢铁森林变成偌大的黑影，车水马龙，人声鼎沸，霓虹从窗的缝隙透在我的身上，我却什么也抓不住。

我主动提出要送莫莫回家，莫莫带着我走在草地上腾出的一条小路，她说她从来不用盲棍。

我看着这个失去光明的孩子在我面前奔跑，肆无忌惮地横冲直撞，遇到一小颗石块她被绊倒在地，我惊呼一声连忙想上前，她却拍拍屁股站了起

来,眼睛笑成了一条小缝。

我问她:“莫莫,看不见不会觉得害怕吗?”

“不会啊,我能感觉得到。”莫莫竖起指头向上,“这是天,很宽阔。”又跺了跺脚,“这是地,很踏实。”

“风是温柔的阿玛拉,亲吻我的面颊。”

“远方的远方总有歌声,是草原送给我的礼物。”

莫莫往前走了几步,扬起脸感受热源,然后张开双臂回头冲我大笑:“你看,我在拥抱太阳。”

高原的太阳离人格外得近,光从天际晕开蔓延到莫莫的身旁,然后将她包裹,她闭上双眼,稚嫩的脸被镀上一层充满生机的金边。她是被埃尔庇斯女神疼爱的孩子。

手机提示音响起,是同事传给我的莫莫的检测单,我打开细细地看完,又抬头望向女孩立于天地间的身影,脸颊一片湿润,是欣喜的泪。我朝她奔了过去,绞尽脑汁用蹩脚的藏语大喊了一声:“扎西德勒。”

五

小西,我去过很多地方,却第一次爱上人笑起来的面庞。

光透过清澈的云层洒向无边大地,在草场尽情撒欢的牛羊从鼻孔喷出热气,我们选择了阳光最好的下午。

接收的大多数病患都是因为过量的紫外线照射导致的白内障病症,因为长时间耽误治疗而加重病情,所幸国家现在的技术成熟,带来的仪器完备,只需要简单的切除手术就能助他们康复,并发症的发作几率极低。

于是在一间特意腾出的碉房里,排排长凳上坐着眼睛缠着绷带的男女老少,他们紧紧捏着衣角,不敢出一声大气。

同事对我点点头,我上前走到第一排的中年妇人面前拆掉她的纱布,妇人昂起头脖颈僵硬,嘴巴死死地抿住任我动作,我仔细检查愈合情况,然后用手掌遮住她的眼睛,对她说:“好了。”

她瞪大眼睛眨也不眨,身体开始颤抖,我慢慢挪开掌心。

被冲目而来的光刺了一下,她闭上眼睛又迅速重新睁开,惊呼一声,四处张望,我拍拍她的肩膀伸出一根手指:“您看,这是几?”她没有回答我,从喉咙里传出呜咽。

安抚好哭到失声的妇人,同事们纷纷上前开始进行工作。

莫莫一个人坐在角落的凳子晃着脚丫,她闭起眼睛侧耳听身旁或哭或笑的声音,嘴角勾起大大的弧度。

剧烈的情绪激荡后,不知是谁先开口唱歌,浑厚的嗓音带着野生的气息,人们拉起手脸上带着重生的喜悦,一齐开口唱着古朴的藏歌:

“你有大山般的福气,你有阳光般的荣誉,青龙似的客人,欢迎你到这儿来。”

莫莫牵起我的手随着人群跳舞,阳光跟着他们身上鲜艳的曲巴服一起晃动。

六

小西,你有没有见过平静夜晚下的热瓦湖,那是星星的另一个故乡。

我从下午就坐在帐篷外看着天空,大片的皓蓝点缀着浓稠的白云,橙色的艳阳从大气层里透出,在大树上墨绿色的厚叶上绽开,然后一阵微凉的风吹过脸颊,整个天地开始浮现出温柔的淡黄,太阳感到倦怠慢慢向山坡底下划动,余晖蔓延抚过我的头顶。

我站起身对莫莫说走吧。

莫莫的眼疾情况复杂,因为长时间没有得到有效的治疗而变得棘手,只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功率,我向主任主动接过了手术。手术那天,我紧张异常,额头不停出汗,腿脚僵硬,直到莫莫躺上手术台前握住了我的手。

“姐姐,我们一起去看星星吧。”她说,看着她上扬的嘴角我感觉骨头里一道阀门打开,放跑了所有慌张与不确定,心突然变得平和,我俯下身对她说好,然后打下了麻醉。

我向隔壁的老乡借来了一辆拉货的三轮车,上面有草料干燥的气味。莫莫躺在后面,脸对着天空,嘴里哼着不知名的歌曲,我启动油门,追赶车窗前的落日。风从敞开的窗里溜进吹起我的头发,身边的景色不断滑过,草原、村庄、牛羊,像晕染开浓烈颜料的油画。

我朝着后山的坡开去,穿过一片浓郁的树林,抬头,天空已经挂满星辰,于是披着星辰,我们不断

前行，直到独属于湖泊的干净气息传进鼻尖，我踩了刹车。

莫莫脸上缠着大片白色的绷带，挡住了她瘦小的脸庞，我紧紧攥着她的手指，向前走去，面朝一片清澈的大湖。

“准备好了吗？”我问她。

她点点头，我走去她的身后，拆下她的绷带。

“星星真的掉下来了。”莫莫惊喜地喊，然后向前奔去。

环状的热瓦湖像一个绛紫色的水晶碗，满满地盛着快要溢出来的星星，我们脱下鞋袜走进了湖旁的浸满清水的浅地，柔软的水抚摸脚腕，莫莫弯下身，捧起一捧水，也捧起了星星。“姐姐，我抓住它们了。”她对我说。

我看着她手里的清水，映出了她笑弯了的眼睛，亮出盈盈的水光，比星辰还要明亮。小西，我忽然想起了你的眼睛。你也是这样笑着，然后转身奔赴在人间，彼时的我尚且年幼，跟在你身后喊你姐姐，怨你脚步匆匆，怨你把大把的爱扔向陌生的人群，我只能停在门栏外目送你的背影，你却从不解释，只是对我弯起爱笑的眉目。

直到我走过了你的路，直到我读懂了你的眼睛。

原来辽阔的天地、温柔的细风、灿烂的红日、不化的雪山、飘摇的经幡、奔跑的骏马、雄厚的锅庄、跳动的曲巴、微笑的面庞，忘却的霓虹，全都是你给我的答卷。

“我也抓到星星了，姐姐。”



十年生死两茫茫

□ 涂紫璇

我是个农民，祖传的农民。不过我有些不同，我是个读过书的农民，在我们村这片地界里，我齐天烈虽然只是一个高中生，但也是唯一一个高中生，以后肯定能去大城市里吃香的喝辣的，走上人生巅峰。

最后一句话不是我说的，它出自我娘的嘴里。我们老齐家这一辈儿只有我这么一个男丁，我娘只有我这么一个儿子，勉强还能算是个读书人，自然是横看竖看都是会有出息的样子。当初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无论是谁，呆在一个除了自个儿其他人都不太认字的地方，都会认为自己是个人才的。直到高考教会了我做人，我还是回到了这片生我养我的土地上，继承了我爹的地，继续我家八辈儿单传的职业——农民。

别看我只是个农民，那也是个幸福的农民，在我去城里读高中的时候，我娘就给我定下了一门婚事，那是隔壁李家的姑娘。我放假回来之后偷偷趴在李家的墙头看过，那姑娘真真儿是好看，就算呆在我们村这穷地方，每天下地，东北风刮着，雨珠子淋着，也能看出来眉目如画。当晚我就催着我娘要完婚，好家伙，这朵鲜花，必须赶紧插到我这坨牛粪上来，以防被别的牛粪给抢先了。

结婚之后没过几天我就得回学校了，毕竟还有一年我就要高考，临走之前，我跟已经是我媳妇儿的李君兰保证我一定能考上大学，以后带着她去城里生活，她就再也不用早上下地，晚上洗衣，睡觉之前还得给我补衣服了。

可惜我终究是永远也不能实现这个承诺了，高考完之后我灰溜溜地回了家，好在爹娘和君兰都没嫌弃我，我就继承了我爹的职业成为了一个有文化的农民。

虽然没有完成去大城市的目标，但我还是个快乐的农民，爹娘健健康康，老婆漂漂亮亮，唯一的遗憾就是五年了还没个孩子。不过我是无所谓了，毕竟我和君兰还年轻嘛，爹娘也没催我们。

我唯一奇怪的就是村里的七大姑八大姨看见我五年还没生孩子居然没传我的闲话，要知道平时哪怕是谁家的母鸡不下蛋她们都能唠上半天，一天之内能传遍天下，保证村里人嫁到别村的外嫁女的邻居的妹妹都知道这家的母鸡不下蛋。不过虽然奇怪，但没人嚼舌根是件好事，我也就从来没有追究过。

早上太阳还没出来之前，我就拎着锄头去下地，自从我继承了我爹的这块地之后，他就再也不用辛辛苦苦下地了，每天就爱和我娘一起坐在院子里吹吹风，晒晒太阳，也不爱出门，我每次催他出门走走，他都挥挥手把我赶走。

因为要下地，我每天早上都是第一个起来的，因为不想君兰起个老早就为了给我做饭，我都是自己吃自己做，君兰和爹娘他们三个自己开火。

不过要我说，他们三个也吃得太少了点，我特意去城里买的米，留给爹娘和媳妇儿吃，这都一年了米还没怎么下去呢，我每次让他们多吃点，他们都非要留给我吃，我说再不吃米都要发霉了，他们也还是这样。

现在也不是那没米下锅的穷困时期了，天天不吃饭怎么能行，过几天我再上城里一趟，买点猪肉给他们补补身子好了，我在心里盘算着，耕完了地，准备回家。

回到家已经是下午了，我放下锄头准备把积攒的衣服洗一洗，我把我的衣服丢到了盆子里，又走进了房间。

房间里君兰正在给我做衣服，那是一件宝蓝色的衣服，她熟练地穿针引线，没发现我已经进门了。咦？这件衣服她不是已经做了很久吗？就算她是从养蚕开始的，也应该做完了才对啊。我晃了晃自己的头，感觉有点奇怪。

“怎么了？”君兰抬起了头问道，我放弃了刚才的想法，又想起了我一开始的目的，“你有衣服要洗吗？我帮你一起给洗了。”

“我和爹娘的衣服我都洗了。”

我心说我娶你来又不是来为我们一家洗衣服的，这么漂亮一朵好端端的娇花怎么能在我这坨牛粪上凋谢了。

想到这，我赶紧对她说：“你这双手可不是用来洗衣服的手，以后还是我来洗吧。”她娇嗔了两句，“谁家不是女人来洗衣服的，怎么能让你洗呢？”“谁说的，我家就不是。”一番纠缠之后，君兰答应了以后把衣服留给我洗，我心满意足地带着要洗的衣服出了门。

等我到了洗衣服的河边，那里已经有一群大姑娘、小媳妇儿在洗衣服了。我挑了一个舒服的地方蹲下，还没开始洗，就发现她们立刻挪动起了位置，洗完了衣服的立刻就离开了，好似后面有狼在追似的，没洗完的也挪得离我最少三丈远。

我心下有些无奈，我又不吃人，好歹还是个高中生，读书人诶，至于这么害怕吗？不过，自从我回村之后她们就这样了，五年来，我也算是习惯了。依我看，村子里之所以没人传我的闲话，她们这副畏我如虎的样子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洗完衣服我就走了，看见我离开之后，她们又凑在了一起对我指指点点，我只当不知道，回了家。站在家门口，我看着空荡荡的晾衣绳又陷入了思考，君兰不是也洗了衣服吗，怎么没晒呢？可能是收进去了吧，想不通我也索性不想了，把自己的衣服晒了上去，进了屋。

到了晚上七八点的时候，我突然听见外面传来了雨声，本以为只是场小雨，谁料到雨越来越大，我本想出门把下午刚晒的衣服收起来，但是刚打开门，看着外面的倾盆大雨，我又踌躇了起来，好像大雨里有什么不好的东西似的。

正在我犹豫的时候，君兰叫我了，“怎么还不来睡觉？”我自然地就进了屋，忘记了刚才的想法，钻进了有些冰凉的被子里。

我刚刚眯上一会儿，就听见门口传来了敲门声，“有人在吗？有人在吗？”

我被吵得不行，打开了门，那是两个二十来岁的年轻小伙子。他们被淋得浑身湿漉漉的，看起来应该是刚从山上回来。我们这个村子在大山里面，因为没钱修路，出山只能走一条历史悠久的羊肠小道，下这么大的雨，路都看不清，走那条路只怕是会掉下去。

果然，他们一边说着想借宿，一边把钱塞进了我的手里，我摸了摸那些钱，心道买肉的钱有了，放了他们进来。

这两个小伙子一个叫赵河，一个叫黄涛，都是来爬山的，谁知道还没下山呢，突然就下了这么大的雨，只好找一户人家借宿。我给他们指了一下厕所、火炉的位置，就听见君兰已经在催了，我进了房间躺回了床上，就这么一会儿被子已经冷了，我赶紧往媳妇儿身边靠靠，帮她暖和暖和，已经很晚了，没一会儿我就睡着了。

齐天烈一心想着回房，没注意到在他介绍屋子时赵河和黄涛越来越奇怪的神情。黄涛几次欲言又止，终于打算出声时，赵河扯了扯他的衣角，对黄涛摇了摇头，黄涛也就安静下来。

在齐天烈回房之后，黄涛才偷偷摸摸地靠近赵河的耳边，小声道：“你觉不觉得这个人奇奇怪怪的，明明家里只有一个人的用品还非要说一家人都住在这里，我刚刚往房间里瞄了一眼，他的床上明明只有一条裙子，他还说老婆在叫他，神神叨叨的，我们还是走吧。”赵河看了他一眼，“你看看外面那么大的雨，能去哪？反正我们只是借宿而已，不要多事，明天一早就走。”

第二天很快就到了，太阳出来之后，赵河和黄涛就离开了齐家。刚出门，他们就看见一个大娘往齐家门口探头探脑地偷看，黄涛连忙叫住了那个大娘，他好奇地问：“大娘，你知道这家是什么情况吗？昨晚我们借住一晚，感觉不太对劲。”

大娘叹了一口气，还是向他们开口说起了一段往事：“说起来这齐家还是我的亲家，天烈这孩子在学校读书，他娘就做主定下了我女儿与他的婚事，好不容易熬到天烈高考完，他们一家人都去接他，谁知道回来的时候居然遇上了大雨，进村的那条小路你们也是见过的，晴天还好，下雨天根本什么都看不清。更别提他们还是骑着三轮车，一家四个全翻下去了，只剩下天烈捡回了一条命来。只是这命虽然捡回来了，人却不正常了，天天觉得他爹娘和君兰还没死。明明考上了大学，硬是不承认，宁愿天天下地也要在家陪家里人。唉，我们也不敢再刺激他，只当他自己能好，可是这孩子都过了五年了还是这样，现在全村人都当他是精神病，只有我还敢和他亲近一点，也不知以后如何是好。”

赵河和黄涛都沉默了，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身后，提着锄头的齐天烈出了门，他看见大娘之后向他们走了过来，打了个招呼说：“你们小点声聊天啊，我爹娘媳妇儿还在睡觉呢，他们觉轻，很容易被吵醒的。”

黄涛看着那栋空荡荡的房子想说些什么，却被赵河阻止了，他摇了摇头，和黄涛一起看着齐天烈朝着太阳越走越远，阳光照射在他的身上把影子拉得格外得长。

身后，提着锄头的齐天烈出了门，他看见大娘之后向他们走了过来，打了个招呼说：“你们小点声聊天啊，我爹娘媳妇儿还在睡觉呢，他们觉轻，很容易被吵醒的。”

黄涛看着那栋空荡荡的房子想说些什么，却被赵河阻止了，他摇了摇头，和黄涛一起看着齐天烈朝着太阳越走越远，阳光照射在他的身上把影子拉得格外得长。





梦里落花

月亮融化了
沙的银河渲染了沉寂的爱
你醒了
眼角挂着梦里的落花



论剑思道

□ 石敬馨

故国残月，朔风北袭，滚滚尘烟随往事寂寥，又一载，斗转星移。

时代步伐过于轻快，春去秋来，无有停歇。中华精深智慧，汇入世界学海，浪花汹涌，知识之潮汐流溢，有时欢愉，有时悲怆。为拥有而欢愉，为盲目而悲怆。

传言虎丘剑池“深不可测，飞岩如峭”，袁中郎之触景生情，同样拨动当代心弦。不过见之同一，思之犹异。既是剑池，必是群剑殉葬之所，其中不乏绝世好剑，隐匿最深。既为好剑，必有良师依法铸造。既有铸剑之法，总不至于埋入池中，怠慢千年。剑虽灭，铸剑之法犹存。但若无剑，铸剑之法由何而来？铸剑至精，铸剑之法至善。何解？今有知识与求知之道之辩，犹可借此阐述一二。知识好比佩剑，求知之道好比铸剑之法。剑有好坏，铸剑之法有优劣，只有铸造一定数量的好剑，才能学到一定水准的铸剑之法。同理，只有具备一定程度的知识积累，方可寻求或接纳一定标准的求知之道。知识在扩张与膨胀，求知之道也在补充与完善，只有二者相养相生，才可达最高境界。

若有剑客二人，一人持稀世宝剑，见血封喉，厉害无比，却不明剑道，剑术低劣；另一人虽仅配木剑，却剑品一流，过招时点到为止，令敌手心悦诚服。若二人相遇，鹿死谁手？其一，利剑砍断木剑的可能性远远大于木剑砍断利剑的可能性；其二，若单论剑道，后者击败前者的可能性远远大于前者击败后者的可能性。那究竟剑与剑道何者更重？剑，原为薄铁，尺寸之间，精次可分；剑道，源于心志，不为一日之劲，只可努力体悟。剑有形，但得剑夺剑均非易事；剑道无形，但须后天功成。历代剑客，无论深入苍茫大漠，或是取道冷溪残岭，只要有好剑，或是有高深剑道，便把人生化作永恒。知识的获取在于汲养，求知之道的获取在于体悟。或许汲养困难，而体悟适中，但时代太平，无力权衡。无知者，如无剑者，纵使剑道高超，若手中无利剑也总会为强敌所破；靠填鸭得到知识者，如无剑道者，纵使手握利剑，若不深入钻研剑道，也荒废了年华。知识若不具备，就没有提升求知之道的空间；求知之道若没练就，便不能正确且迅捷地获取知识。

风无影，沙有形，风吹沙砾便成海，沙被风拂才可流。流沙漫朔便成灾，风挟甘露才可活。

时代步伐毫不拖沓，以致引发知识爆炸。“挨炸”后有人愈发谦逊、活跃、聪慧，有人则变得自负、保守、固执。生活本就有千般姿态，但花团锦簇之中出现几根杂草，不温顺，不服从，有时甚至叛逆，以致脱离族群，自取灭亡，也是憾事。

有一剑客，曾耗尽平生所学铸得一把好剑，藏于不易察觉之所。一日，贼患来袭，剑客虽年老体衰，却仍仗剑而出。不料，当年所铸之剑，已不及今日敌手之剑轻快灵便，况臂乏无力，仓促出手，结果，宝剑丧主。不可说剑客之行非善，仅以为当时之剑，亦胜今日之剑；以为剑道虽驰，但剑却绝妙。以静示动，虽剑魂不败，但出剑已先输一筹。知识好比那把尘封之剑，一旦不经修正与改进，便会失去效用。知识若得不到发展，境界便得不到提升；境界若得不到提升，求知之道之优劣便无从判定，就好似剑客久未修道，剑道已冥，况剑已古朽，无从发力制胜，纵有光鲜的历史，也只能被当作笑柄。真正的修

道，需从获取新知开始。

留名于世之好剑甚多，如鱼肠青冥；留名于世之剑道亦同，如独孤辟邪。但若独孤之后仅以草芥对敌，气犹壮哉，却空有气无力。于是，最高境界“人剑合一”，其实是剑与剑道的统一。试想，若剑法高妙之人配以好剑，岂不天下无敌？试以此为证：求知之道，在于知识的大面积结合，二者相互作用，互为因果，才可通达于世。当代生存竞争激烈，单有知识而没有求知的头脑，和单有求知的策略而无知识的底蕴是同样可怕的。这在于成事之人极易偏执，忽略了全面进步才是时代的主旋律。有一把好剑可以增进剑技提供帮助，而优良的铸剑之道可为绝世好剑的诞生预备前提。有好的知识素养可以更快掌握求知之道，更加充实自己，不至于“法盲”或“能力低下”；而有正确的求知之道，可以拓展与扩充知识面。相反，错误的求知之道，只会使人陷入泥沼，困于流沙，不能自拔。

皓月圆满，清风抚人，剑客春秋似人间方圆，丹青挥洒，纵使浓墨重彩，也莫可名状得剑之艰苦、得道之困难。一旦剑与剑道共生或融合，艰苦与困难便不欢而散。

知识是一把长生剑，只有不断地提升与陶冶，才可永葆青春。

求知是铸剑，越精细，越高妙，剑便越知性，越轻灵。

其实每个人都是剑客。有剑者得道，得道者得剑；无剑者无能，无能者无道；有剑者，需锤炼，得道者，需仗剑；无剑者，需寻剑，无道者，需求变。



诸水论

□ 朱炳华

江水汤汤，河水洋洋，奔水激集，瀁溟不绝，水之变化万千，遂有池溪渊沼川泽，智者乐水，故知水之道者，可以渠处事；知江河湖海溪流之理者，可以之为人。故其静如湖，其雄如海，其志如江，至于溪流，不惧砥石之迂直，以分和为变者，此水之道也。海之宽濊，可容鲲鹏。夫曹孟德临碣石以观沧海，波澜壮阔，何其雄哉！海之气魄，如英雄之霸业，汪洋浩瀚，渺无边际，白浪滔天以淼淼。为何石塘不若此耶？其自有因。百川东渐于海，汇集于此，海未尝拒之，水流砂石，皆容纳于心，故有此雄浑之气势。世人何其羡之，却无海之胸怀，故不若此。

江之奔流，一往无前。沸乎暴怒，汹涌澎澎。江生于毫末之水，为赴海处，不畏险阻，奔流不息，倾泻之势，谁可当之？纵有山峦难越，稍有曲折，亦不夺其志也。千里路途，禀其赴海之志。君若有此志，何忧功业之难成耶？

湖之宁静，波澜不兴。隐于溪旁山间，无所欲，亦无所求，任江河之浑沌，渠自澄澈。亦无城府，于湖畔观之，即可见底。湖之高节，岂非诸葛丞相所谓“淡泊明志，宁静致远”乎？世浑浑兮其难清，喜怒哀惧爱恶欲，如何见己心？惟湖之清静，可见自本心，遂与世无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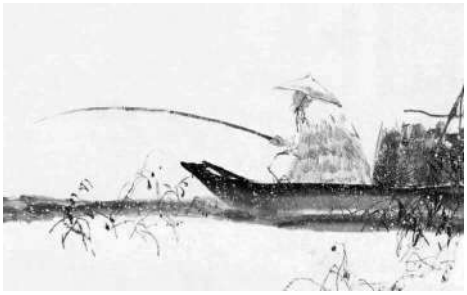
溪之变通，左右逢源。君若入世，当师法其道。此地无路，他处自有蹊可行之，溪亦如此，河道非囿于不变，分和变化，凭权而行，随势而变。切莫一意孤行，而不知变通。

江河湖海，各有其道，湖之静，海之容，江之志，溪之变，习其一者，亦可于世纵横。水者，可以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吾所谓水之道者，九牛之一毛也。

鄙人愚钝，偶有暇而思水之道，今妄言之，管窥蠡测，不能见其真义。佛曰“一花一世界”，水亦如此。

逍遥

□ 任玲玲



巍峨高耸的山，立于险峻悬崖之下，峰峦重叠。云蒙树梢，雾流涧谷，绿林扬风，白水激涧，江鸟于草木青翠之上，相鸣其间，微光从林间投射于江边。

江岸一位老翁戴着青色的箬笠，披着棕色的蓑衣站在岸边，向远处望去，只看见白茫茫的一片。水天一色，江水和天空合为一体，分不清水与天的界限，像笼罩着一层白雾。远处的波浪慢慢地向湖边靠近，当快到岸边时，迅速形成了一波波浪花，扑上岸来。正所谓“雾锁山头山锁雾，天连水尾水连天。”

老翁露在箬笠外边的头发已经斑白了。微微下陷的眼窝里，一双深褐色的眼眸，悄悄地诉说着岁月的沧桑。

老翁撑着一叶小舟，轻掠过水上，悠悠徐徐地在浮动。这叶小舟，在水天一色金光闪闪的江面上，如同一片雪白的羽毛落在水间，涟漪层层泛起，轻悠悠地漂动着。暂时驻留在一处，老翁放下桨，坐在舟边，慢慢理着缠在一块的绿色的渔网，理完后便将渔网撒入江中。江中的渔网如同房梁上的蜘蛛网，老翁与温柔的渔网心意相通，放弃了尖锐的钓钩，省去了诱饵效应。某种程度上，他是心怀怜悯的老人，但他的怜悯只是网眼的胸怀，滤掉幼嫩的小鱼，只网住肥美的大鱼和暮色中那一抹晚霞。

起风了，银白皎亮的波浪推涌追逐，渐渐由远而近，越近越高，越高越响。老翁用尽力气急忙将小舟撑到彼岸。江面上惊浪有节奏地一波接着一波拍打着岸边的礁石，绽放出无数纷飞的礼花。

江面又恢复了平静，仿佛在积蓄力量，准备发起下一轮的冲击。一垄垄的江浪依然向岸边涌来。但它们都温柔了许多，刚才还热闹非凡的江面一下就变得安静起来。远处依然是天苍苍江茫茫，大江与天融合成广阔的穹庐，老翁却已分不清哪是天涯哪是海角了。浪波是另一种渔网，让鱼的人生足够狭隘。连老翁也在网中，只是他的意识，被自己遗忘在慢慢收网的岁月里。

小舟烟中浅，青阳日际微。江上的小舟，带着红色的灯火，身后的天与江渐变相连，太阳照在薄而淡的云层里散发着一种诱人的美丽，那是一种自然的纯净。几只江鸟停在老翁的小舟上，青白色的羽翼早已被或许泥污或许江水染成了米白色。清晰可见，翅膀的尾稍渐渐变成了灰黑色；嘴喙细而长，是黑色的，或许是为了吃水下的小鱼而生成这般模样；眼睛小巧，却别有神态地嵌在它精致的头颅上，黄褐色的脚掌牢牢地抓在舟沿上，专注地看着前方。

待小舟忘却劳顿，老翁和他网里活蹦乱跳的鱼才走上江湖之外的归途，与锅碗瓢盆一起，煎熬生活却也逍遥人生。

人们总是咀嚼着身边小小的悲欢，并且就看这小悲欢为全世界。

——鲁迅

孤独的人啊，请你抬头看看远方

□ 张 季

一个行者、一幅名画、一位老人，人生回望的时候满是苍凉，再看前方，却是流光溢彩的景象。

一

此时我和同伴在漫无边际的黑暗里并驱前行，约定了要穿过这片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漆黑原野，去看看外面是怎样一番天地！于是举起火把，我们在一片混沌寂寥中摸索着行进，小心谨慎地避开过沼泽、惊心动魄地赶走了野兽。明明前面一切皆是未知，却不觉有所畏惧，因我们互相鼓励着，也在危险中拉住同伴，一同畅聊着前方会是怎样一番精彩。

就这样不知天日地、虽然艰苦但也算有进展地行了很久，突然一个老者出现在面前，他为我们指明方向：一直向东走到尽头，是车水马龙、繁华都市；一直向西走到尽头，是田园山水、淳朴农家。说完，老者消失了，黑暗中伫立着的两个身影静默在这一刹那，所有承诺和誓言都被时间定格在那一刻。借助着火把，我凝望着同伴的眼睛，他亦看着我的眼睛，良久无言，却也各自会意了。“再会！”我拍了拍他的肩，他回以微笑，眼里尽是温润。为了各自所憧憬的，我们开始了一个人的旅程。

我独自行在无尽的原野，冷漠的风肆无忌惮地从脸庞呼啸而过，走着走着，环顾四周单调的黑，我开始感到疲惫、乏力，乃至是……孤独！孤独吗？我被这个想法乍然一惊，我看看脚下，又看看前方无尽的昏暗。四周很安静，广袤的天地里，唯有孑然一身拼尽全力却也只是缓缓前行的身影。

“走出这里的柳暗花明才是你想要的。”猛地有个声音响起，我举目四望却寻不到来处，蓦然发现那声音真真切切是来自我的内心。与自己独处，静谧一片里，我听见了自己响亮的心声。确实是孤独呀，但似乎也比不过对光明的渴望。我想，若心中的热爱比手中的火把还要滚烫，努力朝着期望奔赴以获得人生意义的饱满，怎会惧怕一时的孤独！

后来呀，唯一能够陪我在生命原野上行进的，只剩下对前方由衷的内在真诚。忽地，天空似有一点微明，逐渐我可以看清周围的一切，借着晨光我望见了袅袅的炊烟，就在不远处的那座山，于是我加快了步伐……

二

可曾有这样被历史惦念、被时光镌刻、被岁月留存的瑰美，任时光如何匆匆流去也无法绞杀其灵力，却仍然，不过是一个孤独的存在。

有！就是这幅被定格在墙上的画卷——

我是卢浮宫里的一幅藏画。起初，我不过是一张纯洁无瑕的白纸罢了，一天，有个人拿起一支浸满颜料的画笔在我身上游走、描摹，我的面貌得以焕然一新，也开启了不一样的一生。

只记得拿着画笔的一直注视我的那双眼睛似很忧郁，最后好像未得善终。我的经历便如同他的命运一般，一路辗转、奔波——被偷过，被买过，被人视作挚爱，又差点在一场大火里了结此生，却不知怎的最后被人收进了这里。

我来到这里后，就一直被挂在这条长廊。每天，我可以看见一双双陌生的眼睛把目光从我的身体上一扫而过——这里实在有太多和我一样的，一样涂满了各色颜料的白纸。日积月累，我知道了，这些不同的眼睛的名字叫“游客”，他们来去匆匆，大多是要在限定的时间里准备欣赏完这卢浮宫中所有的艺术品。

有一天，又是一群乌泱泱的游客在我面前走来晃去。就这么突然间，我发现一双眼睛在我身上定格了好一会儿，他就目不转睛地凝视我，似乎眼里

还闪着光。其他的游客拥挤着，他仍是静静地站立在我的面前。

俄而，另一双眼睛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他们都走远了！你不去跟上吗？"

那双眼从没有移开，只是回答道："为什么要跟上，我在乎这个画框里多令人眷恋的风景！"

仿佛就是一瞬间我看清了那双眼里闪着的光，和那双属于拿起画笔描摹的眼睛是一样的温和、忧郁。我好像突然明白孤独地守候在这里的意义——就是为了等待这样的目光。在这样的目光里，我可以听见他发自内心的对我的赞同：震撼的唯美，惊觉的响亮，非凡的鼓舞……

后来，我仍然被定格在这墙上，目光之所及的却已是有背景、有纵深、有色泽的一个美好的世界！

三

在偏远的山村里，走过田间小路旁，在郁郁葱葱的竹林深处，有一座遭风吹雨打得有些陈旧的石墙房子。那房前的石坝子边有一棵桃树，此刻在春日的阳光与微风的照料下树上的灼灼桃花正是美不胜收。春日里萌发出的新绿以及路边各种不知名的小花攒着劲儿地要把这个小山村点缀得一片生机盎然，但无边农家美景没能吸引坐在树下用竹条编织竹筐的老人。

这个老人是我的外婆，上次去看望她的时候正是这样的一幅画面，桃树下她佝偻着身影只把目光凝聚在手里的竹筐，恍惚间我竟感觉误入陶潜笔下的世外桃源，跟日日车水马龙、行色匆匆的快节奏都市相比，这里是花香鸟语、树木丛生。自从外公去世后，这个身量矮小的妇人便在这偏远乡村用一挑水、一担肥独自拖着一儿两女，直到他们长大成人。

时过境迁，那个中年妇人已成为耄耋老人，光阴无情叫人唏嘘！儿女不止一次让她离开这个落后不便的乡村，却多次未果。我不解地问："外婆，你都一把年纪了还每天上坡干农活不累吗？而且您一个人住这屋子不会孤单吗？"她眼里尽是被岁月温柔过的光，慈爱地看着我们这群孩子——从儿女到孙辈："这么多年呐，都习惯了。"说完又总闲不下地去灶房烧火做饭，谁也拦不住。

想起儿时暑假来外婆家小住，这个没有空调的乡村，我们会在暑热未消的傍晚抬一张小竹板床到屋旁的竹林边乘凉，直到热气尽散才进屋睡下。我和几个堂弟妹就躺在用湿布擦拭过的凉幽幽的竹板上，看着漫天星宿一不小心便要落下来似的，我突发奇想说看谁能数清天上的星星，我们几个孩子数得双眼发花了还是数不清，不一会儿就缠着坐在竹板床边笑着看我们的外婆讲故事。几个大人则坐在木板凳上说他们兄妹们童年时生活在这里的趣事，一会儿又商量着明日早起到田里给外婆割稻谷。那样的日子现在回想起来已非常遥远，可我还真切地记得某次外婆在山坡上的外公坟前湿润的眼，好像又顿时明白了她固执的原因。

外婆把已被手掌磨得油亮的锄柄扛在肩头，背着比她因年老而伛偻的身体庞大许多的背篓，行走在长满青草的乡间小路，也不忘守护着故人和期待着每一个明天的太阳。

行者、画卷、老人，成就人生的三个不可或缺的课堂，或者三场永不落幕的戏剧——不要禁锢在自我的世界里，而是接受独处也不忘接受每一个面眸给你的温柔照面，拥抱每一处向你亲和展开的机会，追逐每一次你心底涌动的诚挚向往。把思维凝聚在生活的细碎里，并非错了，只是好遗憾，如果你把整个人生的格局置于在这小小悲欢，那要有精神的成长和自我的抱负便不大可能。

有人说孤独感无端袭来时就好像一层一层的雾把人紧紧包裹起来，容不得你半点喘息，从而让整个生命困于焦虑乃至失控。但此时若试着拨开眼前的云雾，眺过山丘，你会发现一直有个等着你的长情世界。

孤独的人啊，

请不要再悲伤，

试着把目光照向远方，

那是你不曾活过的精彩模样！





威严与温柔

——记夏日雨后心情一种

□ 谭汶宇

“1877 年 9 月 5 日。上午十一点,我写下这些,在岸边一棵茂盛的橡树的遮蔽下,我在那里躲避一场突来的阵雨。”

2020 年 5 月 31 日深夜,我在房间摘下这些字句,随后一场暴雨倏地来临,短暂的征兆之后,便是无边无际沉默的喧哗。纷纷扬扬,搅乱了树影,也打翻了思绪。风声、雷声与闪电,门窗的震荡和从空隙挤进屋的潮湿气息,搅碎了一场漫长的将眠。暴雨突然造访,浩荡的威严与其神秘的愤怒一齐涌向我,将我淹没,密集的雨声如一条巴别鱼游于耳道,赠我神思。惠特曼笔下那令人着迷的、使人的存在变得紧迫的“一个时刻”无疑降临了。

在暴雨中我们可以怀念许多事情。出逃的耳朵(童年时阅读过的一个童话故事,耳朵们因忍受不了人世的喧闹相约出逃)、没盖上盖子的水杯、打湿的拖鞋与棉被、除湿袋里累积而成的微型冰山……情绪追随着雨点急速下坠,在失重中碎裂又跃进下一个维度,就像我们总是在一些雨点落地之前就看向别的雨点。凶猛、迅疾的东西加上声势就有了力量,它恐吓、击中我们,又忍耐、放纵我们。

稍纵即逝的迅猛是暴雨威严的温柔,像一种简短仪式,为一些渴求的诞生铺设序曲。

雨停下的时候就像人在水缸里泡着——安静和喧嚣都被封存,一些治愈的东西在雨后生长。

前两天的气温已然升到了三十五、六度,只要去到室外,浑身便被吞进灼人的热气里,风也是热烘烘的。汗水与打湿的外衣,黏腻地附在皮肤上,又被高温炙烤得干燥,如此反复,似感到生命的活力也在炎热下蒸腾。无限渴望的夏天来得汹涌,似是要击溃那些意图愉快占有它的妄想。然而这天一早起床却迎来了一场清凉——那场雨的恩赐——不知有多少人似我无眠,否则又将感叹一场不为人知的暴雨途经了这个夏夜。

出门看见地上有许多积水,走路的时候便格外小心。一只猫快速走过,在局部干燥的地面留下一串小脚印。眼前的世界像是刚从水里浸出来,模糊又清晰地显出一草一木的轮廓。头顶的树叶承着水滴闪耀出晶莹的深绿色泽,被风吹得微微摇动。有这样动人的一瞬间,雨珠、露珠携着隔夜的凉悄悄没入衣襟。在这个被赋予意义的时刻,仿佛我与夏季、与这场纷扬离去的雨,通过和一滴水的交融听见了彼此的声息。我潮涨般起伏的心情,愿拟为昨夜那场雨的生动复刻。我可以清晰地感知到,被炎热蒸腾掉的生气又在这个清晨复苏、生长——我与夏天在同一种情绪里分享时间。

骑车的时候刮来的风有些冷,我却感到周身卸了某种重担似的轻盈。来到食堂坐下,畅饮一口加冰的柠檬茶,耳机里“And the years keep rolling on keep rolling on like a beating drum, They don't blink an eye or go back for anyone.”的旋律跳起了舞,笔下的字也变得格外轻快了。

我望不到的尽头



□ 汪 阳

我锄地回来，看见院门敞开着，心想是你进了屋子。我把锄头扔在地上，找遍了各个角落，屋里屋外，都不见你的身影。你依旧没有找到回家的路。

谁把我为你虚掩的门给打开了？

风从我看不见的地方挤进院子，门被撞得哐当响。这是一股我不认识的风，我不知道它们从哪里来。

门是被风吹开的。我恍然醒悟过来。

我没有再去关门，一屁股坐在地上，让风进来。似乎有什么东西在追赶它们。先是年轻的风吹了进来，把躺在院子里的箩筐与尘土惊醒。老掉的风跑得自然要慢些，被远远地落在后面。等它们到时，再也吹不掉一粒尘土，挤不进一个筐。那是群没地可去的风，我打开屋子的门，收留了它们。

过了好一会儿，雨滴落在院子里，我才知道追赶风的其实是雨。年轻的风在雨里乱窜，以为早早地躲在我的院子里就会无事，这下好了，全被雨给淋湿了。

它们不知道，跑得再快也会被雨给追上。就像人，年轻时总想出去乱跑，认为这样就不能被岁月给逮到。同一件事，人和风都做错了。

忠，你也一样，年轻时就把自己搁在了我看不见的远方。我笃定这些年你那里下过几十场雨，可你一次也不曾回来。

你走丢的这些日子，我不敢把门锁上，怕你被关在了外面。你也别在晚上进屋。你知道的，我一向睡得死沉，听不见你的脚步声。黑子跟着岁月一同老了，声音嘶哑起来。它窝在墙角看见你回来，再不会发出从前响亮的狗吠声，让我知晓是你。

那天我出门，穆肃在旷野里，想听风说了些什么。我找不到你，便会留意一些别的玩意，听你让它们带了什么话给我。

鸟的叫声我听不懂，它早已有另外的听者。鸡鸣声我也不认真听，它是说给一村人听的，不是我想要的。

只有风。它来无影去无踪，胡乱地吹也胡乱地说。我想，你在远方要是说了什么话，刚好被一阵风裹挟到了我的耳中，我也就能听见了。

我老是在等一股风，它吹来的地方我一辈子也望不见。我认定那就是你在的地方。有天我爬上山头，眺望那股风到了没有。我竖起耳朵想听清它到底说了什么，可什么也听不清。

忠，你不知道，你不在的这些岁月，我到你以前待过的地方望了一遍又一遍。

山湾里的那块地，你曾经锄过。你在我的日子里的时候，总会扛一把锄头跑进山里，天黑了才回来。我以为你没有走失，只是在那块地待久了，忘记了回到家里。但我错了。我不止一次去过那块地，却从未望见低头抡起锄头耕地的你。我没让它荒芜，照你的样子一年又一年地锄下去，想到要是你看见地还在，就会来找我。

村东头的那堵墙，是你靠过的地方。记得从前，吃午饭你不见人影，母亲定会叫我到那里去找你。你把能干的事做完了，就会蹲在墙角望天，像个闲人，做着闲事。

如今那堵墙也老了，孤零零地站在风里发抖。你放心，我没让它就这样老掉。即便你没在那里，我也会想尽办法让它站立在原地。哪天你看见墙还没塌，一定会想到我。

村口的路上也有你留下的痕迹。你去部队时准会到那里坐车。回来时也会从那里下车。我干完活回家之前，都会往那里瞅上几眼。

还有你早年遛狗的那条路，放牛的那口塘，割

草的那道梁……

我把我能望见的地方望了好些年，你都不在，我也只能站在山上去望我看不见的尽头。

有次你从部队回来，我乐坏了，拉着你去看我为你留下的东西。

你看，那块地我可没有给你撂荒，日后你退伍回来还能种呢。我笑着说。

草根没锄干净呢，不比我当年耕的地肥沃。你笑着答。

那你再看，你望天的那堵墙，都给你护着呢。我指着墙说。

掉了几块皮，墙根也不牢固，不再是我曾经靠的那堵墙了。你望着我答。

我停住了脚步，问你在部队里留下了什么。你伸出布满老茧的手给我看，卷上裤腿露出那条受伤的腿给我抚摸。

再看看我的脸，昆仑山上的太阳给我晒的，黑了不少。你笑着对我说。

那你为什么不在信里告诉我？我望着你答。

我忘了那天你回答了什么，只知道你说以后要为我做一辈子的饭。忠，你骗了我，你是个老实的人，唯独那次说了谎话。饭我会做了，可是没有你的这些日子，我一顿也没吃安稳。

你快回来，饭也不要你做了，这次换我给你做。你把家里的一切重活累活都扔给了我，自己跑到一个地方躲了起来。我都给你做着呢，就等你回来了。你把枪使唤惯了，可别把锄头这家伙什给忘了。地还在等你呢。

忠，我也骗了你。狗早老死了，只剩下一堆骨头。地荒好些时候了，我再无力气耕种它。墙也塌了，在一个滂沱的夜晚。

我没能交一张好的答卷给你，你也不要跟我赌气。我知道你在远方，早已把满分的答卷交给了你身后的土地，但也不能忘了还有一个我。我把曾对你的遗憾，都留在了那份答卷里面。

夜如往常一样落在我的头上，下山的路只有我一个人。离屋子还有几里地，我瞥见家里的烟囱冒着浓烟。响亮的狗吠声传到我的耳中，是我家的狗，我拼命朝家里跑去。到家时，母亲坐在火炉旁烤火，父亲抽着烟卷坐在炕边，你端着菜递到桌上。

那是谁的丈夫，盛了碗饭给他的妻子，憨笑地用筷子给她夹菜。那又是谁的妻子，望着尽头，等着他的答卷，笑着流下了眼泪。

雨的生命

□ 李文佳

临近凌晨，雷轰轰烈烈地来报道了。推开玻璃门，湿润的空气荡漾在脸庞，填满黑夜空旷的寂静。

坐在雨前，思绪也湿漉漉地静了下来。

我总是久久望着这湿润静谧的世界。叶片倏忽上下拍动，像是迎来一场盛大的丰收，无数看不见的果子弹在叶子上，大一些的一条直线就落了下去，小一些的从宽阔的叶排队挤向叶尖，隔一会倒几颗下来，闪闪透着光。地上洒满芝麻大的鱼，跳个不停。屋棚上噼里啪啦地闹腾着，檐边往下掉冰柱，在空中串起一幅动态的织布图，布落在地面，溅起一层薄薄的雾，随着地势起伏，仿佛是新生命在翕张。

假如这场欢聚是在晚上，那更好了。白天从地上捡起一根舒舒服服晒饱了阳光的木棍，就着金灿灿的下午清净晾干，就是为了这个晚上。蹑手蹑脚地偷来爷爷木盒里的手电筒，支起木棍，就可以开辟一方小小的天地，最后啪地打开手电筒，看一束洁白的丝带向窗外延伸，连接着深邃天空的另一端。指尖摸到冰凉凉的玻璃，像是摸了一手水，带了雨的温度。路灯将光举得高高的，半空中落下剪断的线，没了牵引，只好在灯下拍个照，沉着脸离开，重

新进入画面外的黑暗。对面楼的灯睁开眼，小小的格子剪出一片人影，剪影朝着天空挥手："下雨啦！"

为什么喜欢雨呢？

无边无际的天地没有让人类走向更广袤的原野，他们奔波于寥寥可数的目的地，住在钢筋水泥的格子里，靠着媒体而不是双脚交换着远方的讯息。他们习惯在寸土之地工作、八卦、吃喝、睡眠，就连脚下踩的一切也让他们忘记了自己的出生。车水马龙中，天色忽然调整到日落后的昏沉，四下打量屋内的蚂蚁，不客气地倒一盆水去驱赶。几朵蘑菇从边边角角溜出来，大摇大摆走在街上。但雨带来的不便总是无法被蘑菇完全抵消，松针似的戳进衣领，让人忍不住打个寒噤，慌慌张张地躲回盒子里，啪的一声关上透气窗。这时候，周围一眼就能望到头，衣柜呀桌子呀椅子呀总是看厌了的，人们就开始想念晴天的好，想念以前是怎样无拘无束行走的。麻雀抖抖翅膀，弄不明白人类这样讨厌雨，为何不换个地方呢？一朵云再大也遮不住世界，一场雨再猛烈也唤不醒远古的辽阔。只有这时，雨拦住了四面八方的道路，给一切都打上禁止的烙印，人类才忽然从不知所谓的忙碌中稍微清醒，终于抽出时间仰着头遥望这片倒映在天空的海洋。

而我，我就在这场来自上古的水中沉浮。镜子说它见过祖先，那是史前的月；雨向身体的血微笑。在陶片，锄头，青铜，砖石睁眼之前，早在诗歌之前，王朝之前，猿猴所有的迷茫还没有从颌骨中分化，洪水、日月混沌惶然，死亡一般横亘的日子里，诸神还在创造与狩猎，铭刻茹毛饮血，驻足在壁画里。一堆燃烧的枯树枝哔波哔波映亮熊熊的星星，森林窃窃私语。现在，一切长眠，神合眼睡在松影里，只有云有时跑丢了几滴泪。

雨带来的沉重是如此清晰，让我总觉得自己已经经由雨的双手获得全新的视野。一声声，一更更，不知有多少人的悲欢离合被雨掩埋。有时我相信宇宙通过积水的黑暗与光明对我说话，红叶坐着滑梯扎进来，拨弄出一轮一轮的水波语言；有时我相信宇宙通过夜空的清辉深远对我说话，脚踩在平坦的肌肤，行走在神秘的洞穴；有时我相信宇宙通过屏幕的文字和荒诞的梦境对我说话，将真相藏在每一句寻常的语句里。我经常迷失在不同的故事里，从一个故事醒来，却发现自己不过是到了另一个故事。我是活在哪里呢？也许哪一天踏入一个房间，密密麻麻的监控画面都是世间，我是你，你是我，我们不过在扮演梦境。那座山，那场雨，还在闪着雪花的屏幕播放，我们只是彻夜地梦呓，我们的残骸已溢出坟墓。现在尚且"活着"的"我"，只将眼睛对着雨中舒展的禾草，倾听对方的呢喃。每个人都是一座孤岛，又何必只承认人类才拥有最高等的智慧？我们建房，一层一层搭上去，又与鼹鼠挖洞鸟雀筑巢有什么区别？难道人类吃下一块生熟合适，正在铁板上滋滋作响的烤牛排就能比秃鹫撕咬布满苍蝇的腐肉得到更多？大鹏振翅而飞，鸟瞰不过多了一群白花花的方块；宇宙透过真空，观测不过一颗蓝绿星球。既然人的巢与兽的巢相差无几，那么人的语言与万物的语言之间是否也只是解析方式的不同？万物像波纹里的倒影，从来都看不真切，在一片幽蓝的透明隔膜中自说自话，波纹的褶皱阻挡着交汇，意识被语言加密，语言被语言加密，层层桎梏之中拨不开眼前沉重的帘，也许有时候会有生物朝着一个方向猛冲，但大部分时间只是昏沉地漫游，空白到意识不到自己的空白。两两相遇，微笑点头，似乎已经相互理解，但转眼间又消失在这片蓝色的雾中，抛下所有的思绪。有很多人曾骄傲地以为已经掌握了命运，其实，一直以来，根本还在被命运掌握着。只剩下仿佛永恒不变的天穹中的面包碎屑，它们看起来幽暗又坚硬，星辰一刻不停地迁徙，追逐未知的神祇。等星辰的旅程结束，又多了一座要守的墓碑。

雨呀雨，你是什么时候就开始存在的呢？谁是你眼眸流转发现的第一个生命呢？我只能看见你已习惯不停地踏入循环，像是一名老人摩挲手背的花斑，断断续续地诉说不为人知的往事，将陌生又熟悉的旋律不知疲倦地吟唱一遍又一遍。





沉香积屑

你说
还在等什么呢
快熄了这灯吧
千年的风沙已将他掩埋了
你却不知道
在这静默的凝视中
我早已心得明净

《波斯语课》

——优美的语言，彻骨的罪恶

□ 吕文娟

他靠着一个假的身份枪口脱险；

他编造一门假的语言死里逃生；

这是一个犹太青年与纳粹军官的较量，这是一门“优美”的假话，却揭露了彻骨的罪恶。

犹太人吉勒斯不幸被捕，他刚刚在纳粹的车厢中用一个三明治与另一个犹太人交换了一本《波斯语的奥秘》。此时，德国的纳粹正在肆无忌惮地对犹太人进行抓捕和处决，这辆车，就正带着他们驶向无边的地狱。处决枪响，吉勒斯顺势也倒在血泊之中，但精明的纳粹还是识破了他的计谋，他急中生智，大喊自己是波斯人，手中还举着刚刚换来的那本书，刚好，集中营的军官科赫正在找一个可以教他波斯语的人，甚至还拿出了十个肉罐头当做奖赏，于是，吉勒斯被当作“战利品”由这几个纳粹士兵带到了科赫面前，从此，他有了一个新的身份——波斯人，科赫的波斯语老师；也有了一个新的名字——课本扉页的“雷扎”。

但雷扎显然是一个犹太人，他对波斯语的认知仅仅只限于那个课本上的“父亲”一词，要教授一门自己完全一窍不通的语言谈何容易，好在科赫与波斯语也没有任何接触，他只想学会说波斯语，对读写没有任何要求，雷扎这才险然过关。

每天学习 4 个新单词，这就是科赫的要求，一天 4 个，雷扎还能应付，但积少成多，这显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而且科赫的疑心不小，他突然通知明天要学 40 个，这让雷扎没有了主意，恰巧这时他负责了一个集中营花名册的登记工作，他有了想法，根据这些名字去创造单词就容易多了。但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因为一次失误，他记混了两个单词，这使科赫暴跳如雷，狠狠地揍了他一顿并将他送到了采石场，吩咐士兵要好好“招待”他。或许



是出于求生的本能，在重度昏迷中，他依然在说着只有他与科赫才听得懂的假波斯语，这成功打消了科赫对他的怀疑，吉勒斯又重启了他的人生……

雷扎在集中营中目睹了太多的悲剧。如果说以前他自创波斯语单词仅仅是为了求生，目睹了这么多的惨案之后，他的心理也慢慢发生了变化。剧中有这样的一个镜头：当他再回集中营时，他看到的是满地疮痍，他捡起了地上的一个布娃娃，上面写着“AVIVA”，这或许是它主人的名字，于是雷扎给这个名字赋予了一个深刻的“波斯语”含义——生命。雷扎开始有了沉痛的生命意识，目光所及之处皆是生命。如果说他以前造出的词仅仅是为了存活的工具，那他接下来则开始有意识地为每个词语赋予不同的意义。BERTO——饥饿、ICO——理解、BRAMO——希望……他不再是一个人了，他将自己融于这段历史，每一个词语都代表了一段血泪，他的谎言是保全自己生命的王牌，他创造的“波斯语”是纳粹枪口下一个个逝去的生命。他慢慢开始关心着身边的人，他将罐头给了素昧平生的马尔科兄弟，即使马尔科说过不喜欢他。后来，集中营里又抓来了一个波斯人，雷扎的谎言即将被戳破时，那个波斯人被莫名杀死了。马尔科承认了是他所为。他也相信只有雷扎，才能保护他的弟弟。

在生存环境的高压下，雷扎对生命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以前只是一个软弱的唯命是从的囚犯，

但他后来开始主动出击，引导科赫用波斯语进行口语交流，甚至还和科赫进行了激烈的争吵。当雷扎为了拯救马尔科的弟弟而代他去死时，科赫把他从人群中拎了出来，并大声质问。这时，影片再次达到了一个高潮。

“一个意大利的哑巴青年，你要为了他牺牲自己吗？为了他你都愿意跟着这些无名之辈一起去死了吗？”

“因为你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他们才成了无名之辈。但他们并不比你差，最起码他们不是杀人犯。”

“我不是杀人犯。”

“不是你负责让杀人犯们吃好喝好吗？”

的确，科赫只是一个负责后勤的军官，他上进、聪明、好学，为了生存，他努力工作，成为了厨师长，为了战后能到德黑兰去找哥哥一起生活，开一家地道的德国餐馆，他下定决心学习波斯语，无论如何也要保下雷扎；他自称性情温和，送给雷扎自己穿不下的衣服；他称赞波斯语是最美好的语言，还用波斯语写了一首浪漫的、象征和平的诗。“风把云送向东边，在那里，处处是渴望和平的灵魂。我知道我会幸福，随着云飘向的地方。”科赫说，他不是刽子手，他是厨子，只是一个厨子。他只是上传下达，只是发号施令，只是做好了自己的工作……但雷扎拆穿了他的冷酷无情、自欺欺人和虚伪造作。雪崩之前，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德国纳粹对犹太人实施的暴行，每一个人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科赫似乎预知了这次战争中德军即将处于不利地位，他早为自己留下了后路，学习波斯语，收拾好财务，规划好路线，还做了一本假的护照。然而，当他在海关流利地说着所谓的波斯语时，他最终也迎来了他的审判。从他口中说出的那门他视为最优美的语言，一个个单词，一个个字母都是血与泪的深深控诉，那些最让他引以为傲的单词，正是他以前视如草芥的无名之辈，而现在，他们正在以另一种方式被他铭记着。麻木，是一种更深恶的罪孽。说着德语的科赫是一个上尉，一个纳粹的工具，一个没有丝毫感情的机器，而当他在那间小办公室说起波斯语时，他仿佛又有了生命。波斯语的另一边，是他的理想，他的浪漫，他的朋友，他的未来，他的乌托邦。所以，他在波斯语的城墙之中，轻松的对雷扎说“波斯语的我爱你怎么说”“难道你觉得我不会爱人吗”“就叫我克劳斯吧”。俨然，他把雷扎当做了唯一的朋友，在纳粹的铁幕之中，他也被压得喘不过气来，只有在波斯语中，他才慢慢回归到了他本身。

或许没有战争，科赫会是一个一丝不苟的、积极上进的、浪漫的德国青年，或许他会有一个属于自己的餐馆。科赫也是一个普通人，所以当观众看到他在海关被扣押时的声嘶力竭时，心中也有了一丝丝别样的情绪。他所期许的未来正是在他引以为傲的波斯语中葬送，他最终还是没有逃脱历史的制裁。科赫的身上有普通人的影子，他代表了和他一样的许多普通德国青年。他们或许喜欢音乐，或许喜欢艺术，或许在节假日也郊游聚会，或许在职场上也勾心斗角，但是，他们都受到了纳粹的蛊惑，成为了一个个屠杀的载体。

为什么普通的人会在历史上犯下如此滔天的、惨绝人寰的罪行，这或许也是导演想要探讨的问题。在另一个电影《浪潮》中，历史老师 Ron.Jones 为了让学生明白什么是法西斯主义，就进行了一场教育实验，给他们灌输集体主义，要求他们绝对服从，没想到。仅仅五天之后，这个实验的人数就从 20 人变成了 200 人，学生们步调一致，整齐划一，互相监督，很快凝聚成了一个新的团体，他们给这个团体取名为浪潮。谁也没想到自己在无意识中和纳粹分子越来越相近。人类渴求同质化，特别是年轻人，所以科赫说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加入纳粹，只是觉得他们穿着黄色制服在街上谈笑风生的样子很帅。又有多少人和科赫一样，带着无知与纳粹为伍，但伴随着癫狂的无知往往最恐怖。他不是杀人犯，但他这样的认知比杀人犯还要罪恶。他们永远不会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甚至还会怨上帝不公。

影片开头，火苗正在吞噬集中营的名单，而影片最后，雷扎正说着那一个个被遗忘了的名字。2840 个，这是雷扎独创的语言，死去的犹太人不是无名之辈，他们在雷扎的口中又活了过来，一个个清晰的名字都在控诉着纳粹彻骨的罪恶，雷扎独创的波斯语，成为了纳粹罪恶铁铮铮的证据，是他们来过这个世界最有力的证明。



小人物的现实挣扎与浪漫表达

——评《钢的琴》

□邹祝薪

正如文学中认为风格是一个作家成熟的标志，一部电影是否成熟同样也展现在它是否区别于其他电影而拥有自己的独特风格。显然，《钢的琴》就是这样一部极具风格的电影。该影片通过独特的电影镜头所展现的艺术表达与丰满的情感表达构筑起了一个充满时代感和颓败感的心酸喜剧故事。

该影片以特有的场面调度为突出表现形式。在整部电影中，除个别镜头采用纵深垂直的机位，绝大多数镜头都在水平机位上完成。这是该影片区别于一般电影最重要的一点，对于以二维扁平作为基本属性的电影来说，水平镜头拍摄容易使得电影画面更扁平化，不如垂直纵深镜头那般能够营造出空间感。但这部影片反其道而行之，突出水平机位拍摄的扁平感，镜头不再跟着影片中的人物走，而是以镜头自身停留的位置为准，人物自由出入画面；另外人物、环境之间的直接叠加也使得整部电影表现出的空间极为狭窄，使得观众能直观地感受到影片中人物所生活的环境的压迫感。如影片开头直接以正面水平、低角度的镜头呈现主人公陈桂林和前妻小菊讨论离婚的画面，两人直面镜头而互不产生肢体、眼神上的任何交流，加深了两人之间关系的疏离感和冷漠感；结尾处陈桂林与前妻再次以直面镜头的方式水平出现在画面中，谈话内容变为陈桂林决定将女儿小元交给前妻抚养，镜头内两人身后的景物也截然不同，陈桂林身后是废弃的钢厂土墙，前妻身后是绿化好的平坦公路和砖房，这宣告了陈桂林他在现实逼迫下所做的一切努力的失败，展现出小人物在大环境下的无力和无奈；再如陈桂林组建的婚葬乐队演出时

呈现的画面，由乐队组成的平面与后面的工厂围墙的平面相平行，形成一个被挤压的狭窄空间，奠定了全片的悲怆基调。

《钢的琴》极大地发挥了电影语言的作用，让每个镜头的表现都充分地与情感表达相呼应。整个影片以钢琴为线索，从陈桂林买琴到偷琴，再到最后造出一架“钢的琴”，一条主线一以贯之，看似简单的叙事却表达出了多重情感。

陈桂林为了让女儿练琴，四处借钱买琴而筹钱未果，又拉上昔日钢厂的兄弟去学校偷琴而当场被抓，最后萌生了造一架钢琴的想法并想尽办法说服兄弟们帮忙造琴。陈桂林造琴的初衷是希望争得女儿的抚养权，但在现实一次次的打击下，他意识到自己的生存状况并不能带给女儿更好的教育条件和生活环境，因而放弃争取抚养权且中断了钢琴的制造。影片中女儿询问陈桂林关于抚养的问题，他生气地将女儿赶出家门又砸坏了为女儿做的纸质钢琴，将一个父亲难以跨越残酷的现实问题而无法留住女儿的无力感和挫败感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除了作为父亲对女儿的愧疚外，还有他对自己内心保有理想和激情却仍被现实所缚，为温饱奔走的人生境遇的失望和颓丧。影片中多次在现实与理想的画面中切换，比如陈桂林上一秒如画中音乐家般高雅地端坐在椅上喝茶，下一秒又市侩地讨好女儿钢琴培训班的老师；前一画面是他坐在钢琴前唯美浪漫地弹《致爱丽丝》，后一画面又突转到被警察抓到警局，前后的反差恰好对应了他在理想与现实当中苦苦挣扎的状态。

影片中另一种突出表现的情感体现在陈桂林和他昔日的钢厂兄弟们身上，但与其说这是对兄弟情的赞颂，不如说这是同样作为底层小人物的这一群人之间的命运认同。在表现这种认同感，即从他们个人走向集体时，用戴锦华教授的话来说，当“社会群体地位集体坠落时，面对可能遭遇的相同的命运”，大家抛弃先前的猜忌和成见而自觉凝聚为一个坚硬的整体，该片暂时舍弃了偏爱的水平镜头而采用纵深垂直机位拍摄，跳出原本营造的逼仄的空间而使得空间感立刻出现，突显了这个集体的社会认同感在整个空间中的占有。如该片导演张猛所说，这是一部拍给工人阶级的电影。在东北老工业基地衰落，大批钢厂工人失业下岗的社会背景下，陈桂林及其兄弟们所代表的工人阶层面临着生存难题，在不断奔波于生计的过程中，内心实则仍保有着热情和冲劲。影片中这句“没有敢想敢拼敢干的精神，那不是我们工人干的事儿”就表明了工人阶级吃苦耐劳，拼搏奋斗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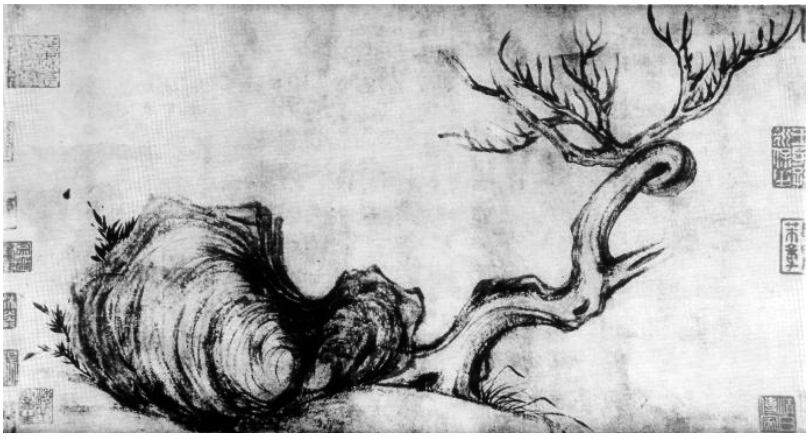
《钢的琴》的尾声是影片最精彩的部分之一，通过歌舞片的形态将西班牙舞曲与陈桂林等工人们铸造“钢的琴”的画面进行蒙太奇式的交叉剪辑，连用三处纵深调度有力地展现了影片中工人集体劳动的场景，热烈而浪漫。但影片并未沉溺于热情的畅想与浪漫的表达，而是最终回归现实，影片在女儿小元来告别时用铸造成的“钢的琴”来弹奏乐曲的琴声中结束，留给观众无限唏嘘与思考。

总的来说，《钢的琴》作为上映后零恶评的电影，无论从影片独特的风格还是饱满的情感表现来说都是相当成熟且成功的佳作。



书林伐檀

支一只篙，
沉思的海，
原来是这么的辽阔啊。



海子诗歌的力量

——野鸽子，你将飞往何方

□ 谢佳洁



读海子，在诗歌边缘化的今天，读海子。

海子的诗歌对于我来说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无论他的纯诗还是真诗，或是包含着极度的抒情意味，或是具有粗糙的情感和生命感，都具有独特的文化气质和精神。它们都和美有着某种关联，能在瞬间打动善感的心灵。在诗歌边缘化的今天，海子的诗歌仍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在这快节奏的社会中击中某些人思索着的心灵。海子的诗歌仍具有无限的审美力量，可以唤起读者无法言说的情感和思索。

在中国当代诗歌史上，海子是一个颇具争议的诗人。欣赏他诗歌的人称之为诗歌天才、神启先知、文化英雄或者诗歌烈士，而盯着他诗歌缺憾的读者则认为他的诗歌“逻辑混乱、语言拉杂、病句百出”，属于典型的“病句走大运”。谈及他的死亡更是各种揣度甚嚣尘上，有的轻言不屑，有的则给这死亡赋予了形而上的至高含义。“正像有人指出的那样：中国当代先锋诗人还没有自杀的呢，海子是第一人。言下之意，海子死得其所、恰到好处、正是时候。”而且海子死亡之后，戈麦、顾城、徐迟、昌耀等当代著名诗人相继选择了以自杀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这一连串的诗人自杀事件和海子之死或多或少有着某种关联，所以海子之死被人为地附会了很多政治的、文化的、诗学的、甚至神秘主义的东西。庸人事纷扰，志士独悄悄。尽管海子已经像颗彗星一样在天空一闪而过，但他给世间留下了大量的诗歌财富与无尽的思考价值。海子好友西川说：“尽管人们对海子的评价五花八门，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海子的死带给了人们巨大和持久的震撼。在这样一个缺乏精神和价值尺度的时代，有一个诗人自杀了，他逼大家重新审视，认识诗歌和生命。”海子的诗歌呈现了他真正的自我，他的幸福和痛苦，他的光明的向往与精神的暗夜。所以读海子，就是在经历海子的经历，思索海子的思索——生命的存在、意义和价值。

如今，海子的研究已成为一门显学。研究者众多，有关他的诗歌主题、诗歌意象，他的生命哲学，他的创作风格等不同角度的解读层出不穷。研究者在尝试走进海子的世界，而更多的读者对于海子的了解依旧停留在他的一诗《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和一死（卧轨自杀）上。而海子为何会做出这样的人生抉择，以及这样的抉择后显现的人生内涵和价值，却鲜少有人关心。

我尝试读海子，只想读懂他的诗，却又害怕读懂他的诗。读懂海子的诗必然会经历海子的思索，逼迫自己思索难以思索出结果的命题。所以，我害怕读懂海子，但海子于我的魅力又在于读我读不懂的他。

现在，在我读了很久的海子后，我来尝试用海子的诗《野鸽子》来回答海子人生抉择的内涵与价值。

人生到底应该怎样生活？毋庸置疑人生需要真理，也需要艺术，但是人生首先需要的是生存下去，如果要想生存得更有意义和价值，则需要艺术的美化，更需要真理的指引。但是生活中不能只有

超越的艺术和真理，还需要物质和关系。如果仅有物质生活，没有真理和艺术，人活着无异于行尸走肉，但是如果仅有真理和艺术而缺少物质和必然的关系，人也是活不下去的。艺术拯救的是庸俗的人生，庸俗的人生却可以拯救自然的生命，这是艺术与自然生命之间的悖论。有时候人需要表面的肤浅的生活，只要是人，就必须接受人之为人的各种外观的甚至是丑陋的表象。诗和思的智慧不在于一味的伟大与深刻，体认接受庸俗看似肤浅，实则是真正的伟大与深刻。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所以，聪明如海子，也曾一次次想让自己放弃形而上的沉思与智慧，停止仰望长空，低头生活，把幸福当成祖传的职业，放下手中痛苦的诗篇，也去做物质的长久情人，而且还打算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关心粮食和蔬菜。这些表达了他回归世俗生活的愿望，回归的甚至是农耕生活，要求很低，只为饱腹。但是天才的本能与直觉又让他看见麦地，感觉不到美丽、温暖，而是被痛苦的质问折磨着，虽然他想当普通人，但是命运不让他只是成为一个普通人，这种使命的负荷让他最后宁愿停止肉体的呼吸，也不放弃精神的飞翔。海子这个孤独的诗人，不管是生活还是创作，都将自己置身于主流之外，他自认是“爱怀疑和爱飞翔”的鸟，但又对自己为什么飞翔充满困惑：

单翅鸟为什么要飞呢
我为什么
喝下自己的影子
揪着头发作为翅膀
离开
也不知天黑了没有
穿过自己的手掌比穿过别人的墙壁还难
单翅鸟
为什么要飞呢
肥胖的花朵
喷出水
我眯着眼睛离开
居住了很久的心和世界
你们都不醒来
我为什么
为什么要飞呢

“为什么要飞？”这是海子提出的人生疑问。海子对这个疑问一直是有着答案的，那就是以他的“诗”与“思”追寻他所认定的那个真理。但路漫漫其修远兮，诗人的行进太匆忙了，他的“诗”与“思”太沉重了，他想靠飞翔越过这重重磨难，可是这样的飞行不是仅靠体力和智力就能解决的。海子为了这个追求，在人世间撞得头破血流、埋怨和痛苦，甚至绝望，以至于体验死亡。海子诗中充满了大量的死亡意象，这些意象都是负面的力量，一步步拉扯着诗人走向死亡。海子在诗歌中以断头战士自居，当他战斗到绝望之时，就是他最痛苦的时候，当他痛苦之时是感到天堂也是黑暗的，是谁也不爱的一种状况。一个人感情越丰富，探索欲越强，如果得不到真理的指引，可能会因自身思维的敏锐而走偏人生道路的方向。当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书都指引他以幻象，没有人能直接给他以真理和真实的时候，他的心灵才会如此痛苦。所以他屡次后悔自己的这种痛苦的人生选择，痛悔自己不该整夜抱着枪和竖琴，成为诗人和领袖的梦想是好的，只是实现过程需要历经种种磨难，一个不能承受磨难的心灵，是没有办法悟透真理和真实的。海子以前也遇到过多次危机，但每次都还能自救。最后这一次，他的内在的力量没能克服外部的痛苦与混乱，如此离去，只能归之于宿命。

作为海子朋友的苇岸曾自责没有尽到朋友的责任，失去了或许能挽留住海子的时机。可以说海子的死亡是种偶然，就是说在他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恰恰缺少了有力地拉住他的臂膀，让他得以从危机中脱险。但是如果综合起来思考，海子的死亡



又是必然的，因为别人的助力毕竟是有限的，走出困境还是需要自己，但是他为自己找的担子太重了，而诗人自己的心脏又是敏感和脆弱的，承受不了的时候，死亡就是最好的解脱。所以作为一个对人性的脆弱与坚强有着深刻理解的人，面对一个悲观陷入绝望的人，除了理解与同情，我们只能共同努力祈祷，理解这些善良、脆弱的诗人。死对个人来说是勇敢者的行为，死对亲人来说又是懦夫的行为，物质生命的死亡是对生命意义的一种否定，并且是终极的、绝对的否定，这种否定使生命和生活的可能性化为不可能，对一般人来说是残忍不可接受的。但是自古以来就有一些超脱者对死亡进行哲学的思辨和浪漫的诗化，把死亡这样一个无法改变、无可逃避的事实，通过思辨和诗化把残酷的事情予以化解成一个能接受的命题。这样看来海子的人生抉择有其独特的价值和内涵。

海子会不朽，和他的自杀无关，只因他留下了不朽的诗歌。海子这只野鸽子：

在夜色和奥秘中
野鸽子打开你的翅膀
飞往何方在永久之中
你将飞往何方
野鸽子是我的姓名
黑夜颜色的奥秘之鸟
我们相逢于一场大火

“野鸽子飞往何方在永久之中。”这就是海子人生追求的答案吧。海子生前致力于诗歌，他死后也要归于诗歌，诗人的归宿不会是坟墓，他自己的诗歌是他的墓碑。在每一次阅读中，诗人都会重新复活，并以无言的矗立向来者倾诉。海子在和太阳的对话中涅槃，之后会进入天堂，在黄昏中和众神坐在一起。“太阳神之子”海子走了，但是他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留了下来，他的《春天，十个海子》留了下来，他的《太阳七部书》留了下来，这些诗歌在哪里被诵读，海子的野鸽子就会飞到哪里。

以张爱玲的视角重读《花凋》

□ 王文宁

看过张爱玲的许多作品，却屡屡不敢动笔。怕自己的文字配不上张爱玲。

《花凋》算不上张爱玲最有名气的作品，它安安静静地在小说集里躺着，不是第一篇，也不是第二篇。于是遇见它只能靠运气。我有幸遇见了它，它便成了我最爱的张爱玲的作品。私以为，《花凋》是最靠近张爱玲的小说之一。

从张爱玲的视角看《花凋》，实则是个十分冒险的举动，也许这会惹得许多人有异议，但是无论读几遍，内心终究按捺不住，总是不自觉地将川嫦看作张爱玲。在我看来，她们俩实在是有太多相似之处。想了很久，还是决定以这为题冒险一番。

张爱玲曾在《惘然记》中写道：“北来有一幅《校书图》，画一个学者一手持纸卷，一手再拿着个小物件，看不清是簪子还是文具——在搔头发，仿



佛踌躇不决，下首有个僮儿托盘送茶来……他校的书我们也许不怎么想看，但是有点出人意表地，他赤着脚，地上两只鞋一正一反，显然是两脚互相蹉抹着褪下来的，立刻使我想起南台湾两个老人脱了鞋坐在矮石墙上拉弦琴的照片，不禁悠然微笑。作为图画，这张画没有什么特色，脱鞋这小动作的意趣是文艺性的，极简单扼要地显示文艺的功用之

一:让我们能接近否则无法接近之人。”张爱玲的细腻可见一斑。她看一幅画,关注点竟在那脱掉的鞋,一个人看书看得入了神,草草将鞋一脱,入了画,便湮没在了历史中,张爱玲却将它拎出来,看着那鞋便好像在说“我懂你”。一个看得到细节的人,内心必定有属于她自己的趣味。作为读者来说,只通过这短短文章本不能轻易对作者下结论,可读张爱玲,不得不做的事情便是下结论。张爱玲见到了角落里被众人忽略的只言片语,如获至宝地拿起来炫耀,她那时是欣喜的。她先天性的敏感给了她无限接近人物的能力,也给了她提前感知痛苦的苦果。

她在《烬余录》里又说:“我没有写历史的志愿,也没有资格评论史家应持何种态度,可是私下里总希望他们多说点不相干的话,现实这样东西是没有系统的,像七八个话匣子同时开唱,各唱各的,打成一片混沌。”张爱玲写的东西,往往是生活里的琐碎。女人的琐碎,很少有男人能够忍受。张爱玲也因为这个被人诟病,琐碎成为她“格局小”的批评对象。

《花凋》讲述了少女川嫦短暂的爱情与人生。在《花凋》中,这琐碎的细腻随处可见。

川嫦一开始见到章云藩时,觉得他“不够高,不够黑”“说话也不爽利”,她理想的先决条件便是体育化的身量。但是几次见面后,“她却为了同样的理由爱上了他”。后面张爱玲尖锐地指出了原因——“也许为来未去不过是因为他是她眼前的第一个有可能性的男人。可是她没有比较的机会,她始终没来得及接近第二个人。”想来想去,读川嫦,竟成为了读张爱玲,尤其是这段文字。“有可能性”成为了张爱玲与川嫦逃离旧生活的绳索。这类女孩子往往有超乎想象的毅力紧紧地拽着这根绳索。旧生活带给她们内心的虚无,救赎成了前半生的主题。

中秋吃团圆饭的时候,川嫦、章云藩与一大桌子的人坐在一起,吵吵嚷嚷的一大家子人。二人话不多,彼此还不甚熟悉,这时张爱玲是这样描述嘈杂里的二人:“云藩自己用不着开口,不至于担心说错了话,可同时又愿意多听川嫦说两句话,没机会听到,很有点失望。川嫦也有类似的感觉。”再看二人躲在阴暗的客厅时,川嫦越过云藩去开灯,衣



服裙角罩在了云藩的脚背上,云藩“心里也说不出来是什么感想,脚背上仿佛老是蠕蠕啰啰飘着她的旗袍脚”。张爱玲三言两语就把暧昧期间的心理说得明明白白。她将川嫦的感情写得很纯粹。和张爱玲的其他作品相比,这种少女青年之间感情萌动的描写是很难得的。但是张爱玲却少见地给予川嫦一些美好。张爱玲在与川嫦一起心动。张爱玲自己又何尝不是一个纯情之人呢?她笔下的男男女女,往往是勾心斗角。她将感情的算计尽数给我们看,这便成为了众人口中的冷静犀利。她看透了爱情的真相,她理解爱情的样子千姿百态,可是她却甘心做爱情的傻子,在胡兰成面前“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我的心里是喜欢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很难想象张爱玲这样一个骄傲的人,内心里藏着多少自卑。张爱玲的少女时期是空虚的,逃离了父亲的家,又坠入另一场与母亲的战争。她的青春期是动乱的,本就敏感的张爱玲,就如川嫦一样,没有第二个选择,遇到了章云藩一样的人物,吃到了他给的一颗小小的糖,心里便都是花朵与蜜蜂。没有得到过偏爱的她们,一点点甜蜜就足够让她们陷入爱情的棉花里。

《花凋》看似是冷静的,但是张爱玲其实忍不住泄露自己的私心。

川嫦新式的墓志铭行述是这样的:“‘川嫦是一个稀有的美丽的女孩……十九岁毕业于宏济女中,二十一岁死于肺病。……爱音乐、爱静、爱父母……无限的爱,无限的依依,无限的惋惜——回忆上的一朵花,永生的……安息罢,在爱你的人的心底下。知道你的人没有一个不爱你的。’全然不是这回事。的确,她是美丽的,她喜欢静,她是生肺病死的,她的死是大家同声惋惜的,可……全然不是那回事。”

张爱玲对川嫦是怜爱的，她与川嫦更多的还是惺惺相惜。不知道张爱玲在写“无限的爱”时，心里在想什么。那个时候，她与川嫦哪里有无限的爱呀。张爱玲创作了川嫦，川嫦就成为了张爱玲的影子，张爱玲对于川嫦从来不是高高在上。张爱玲说川嫦的墓志铭“全然不是那回事”；张爱玲说川嫦在章云藩面前忍着不哭；张爱玲说川嫦在见到章云藩的新未婚妻后笑着与家人打趣，撑着不露出伤心。张爱玲对于川嫦，是俯下身子的。

而对章云藩，就是另一种态度了。故事前半段，章云藩与川嫦正处于情感萌动时期，章云藩有了与川嫦想听对方讲话的默契，他感受到了川嫦蠕蠕啰啰的裙角。可到了川嫦患病后，他慢慢地失去了张爱玲的笔墨。到川嫦患病严重，二人结婚不可能时，张爱玲连半点心理描写都不肯分予他。章云藩在《花凋》里就像一个纸片人，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后便慢慢退场。我想，张爱玲对于章云藩是复杂的。张爱玲在与胡兰成结婚不久，胡兰成便出轨医院护士周训德。章云藩的新未婚妻也是一位医院里的护士。想必，章云藩代替的角色便是胡兰成。

川嫦自小没有得到过父母的偏爱，宠爱被姐姐们尽数抢走，她最小，也最缺爱。遇到了章云藩，她原以为可以得到一份偏爱，可不想一场大病让婚事不了了之。章云藩找了另外一个女孩子作为未婚妻。她从来不是无可替代的。在家中，她消耗着郑先生、郑夫人为数不多的财产，郑先生甚至直言这样只是白白浪费钱。在伴侣关系中，她被章云藩抛弃了。可是连川嫦都觉得说不上被抛弃，没有认识多久，也没有正式定下关系，自己又患了很难治好的肺痨，活力与青春一步步从川嫦的身体里挣脱出去。她没有宠爱，她的存在也是可有可无的，她成了一切人的拖累。

川嫦没了去处，就如同张爱玲。张爱玲在父亲家被囚禁，逃跑后投奔母亲。在母亲经济拮据后，母女关系越发紧张。在金钱与亲情面前，张爱玲的母亲选择了金钱。母亲身边男友不断，父亲新娶了女子。她那时对所有人来说都是累赘，她找不到自己的去处，更不用说宠爱了。遇见了胡兰成，张爱玲以为他可堪依赖，没想到他风流成性，没有了张爱玲，他也有护士周训德。张爱玲从来也不是无可替代的。她卯足了劲想要冲出这些无情，却撞得头破血流。张爱玲一生都在找寻可以庇身的爱，川嫦也是。

读张爱玲，读得越多，越后悔。读得越多，她离我越近，她变得越鲜活、越可怜。有时候我倒宁愿她一直高高在上接受着我们的崇拜。这样是不是就不会有悲伤。

“知道你的人没有一个不爱你的。”原来在那个时候，谁也不爱川嫦，谁也不爱张爱玲。

《劳燕》：文化碰撞背景下的女性伤痛

——华裔文学中边缘人物的主体化

□ 罗夏琳

丘吉尔曾说：“没什么比中了弹却安然无恙更让人兴奋的事情了。”在战争中，英勇的前线战士的斗争无不给人我们的心灵带来极大的震撼，他们是战争中的主体人物，成为战争这一话题里几乎永恒的主人公，而张翎选择将战争中女性这一边缘群体作为写作对象，创造了形单影只的女主人公——姚归燕，她的一生正如“劳燕”那般“劳燕分飞，一生艰辛”，在短期相遇和长期分离中踽踽独行。

（一）“亡灵对话”下国难和伦理的结合叙事

小说并未直接写战火纷飞的战争场面，而是选择了宛如世外桃源的“四十一步村”。一次袭击将其卷入了残酷的战争，刘兆虎、比利、伊恩和姚归燕三人命运交汇的跌宕起伏、人物的选择、人性的的

沉沦立体地体现出了历史的偶然性和战争历史的构建。作者塑造的主人公不再拘泥于中国抗战英雄、百姓和日本的侵略者，而是具有国际视野的学员、牧师、军官，她给予了每个人物平等的发言机会，以各自的视角共建故事的全部，使情节逐渐明朗，巧妙地形成了一种“悲而不痛，哀而不伤”的阅读体验，这突破了传统的史诗化书写。其中姚归燕这一人物形象紧紧地联结了东西方的异质文化，姚归燕这一女性突破传统而不再处于边缘地位，在主体位置深深影响着命运中的三个男性。

在刘兆虎眼中，姚归燕是“阿燕”，他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青梅竹马，在四十一步村被袭击之后，阿燕的父亲不幸牺牲，茶园也被炸毁了，而母亲作为传统认知的女性形象生性懦弱胆小，这让阿燕必须承担起家庭的重任，她在战争的摧残中觉醒，挑战男性的权威，选择挺身而出重建茶园；后来日军来阿燕家抓壮丁，她选择信任刘兆虎，牺牲了自己的婚姻和刘兆虎结婚。后来被日本人侵犯后，她虽然被牧师比利救下，可是在四十一步村里女人失节是不被接受的，就连她如此信任的刘兆虎也选择拒绝她，甚至想解除两人的关系来逃避责任。可即便如此，他后来做逃兵重返四十一步村时，阿燕仍然把他藏在家中来躲过抓捕，甚至在他肺癌时，阿燕仍然去讨要营养品，无微不至地照顾他。在刘兆虎的生命中，阿燕是一个救世主，她的宽恕让刘兆虎的亡灵得到了良心的救赎。

在牧师比利眼中，姚归燕是“斯塔拉”（星星），比利让这个受到日本人侵害的女孩存活了下来，但是由于封建传统礼教的影响，斯塔拉起初拒绝他的治疗。比利知道他是治不好斯塔拉心中的伤的。但是她由于受到村里人的唾弃，只能依靠比利了。她无法自救，而在比利的西方教育的引导下她完成了完美的蜕变，她勇敢地面对自己的失贞，抛弃思想的固化，成为了一个坚强独立的女性，后来用从比利那学到的医术在村子里行善生存了下去，而村里人也被她身上的力量所感化，她成就了未来的斯塔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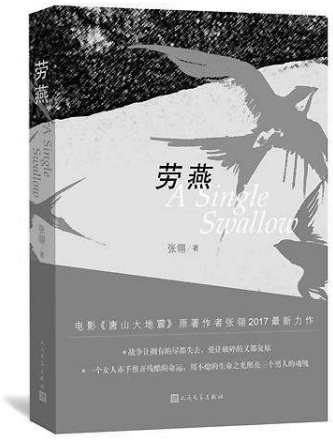
在军官伊恩眼中，她是温德（风），他们两人的爱恋通过两只狗的亡灵展现，温德被伊恩的男子魅力所吸引，先喜欢上了伊恩。伊恩执行任务受伤时，她的异常的表现展现了被迫成长而又隐含着女人的对恋人的担惊受怕。后来她为了伊恩丢弃了她的“菩萨”，她对他爱得深沉，伊恩退烧后她放下礼教的矜持扑倒在伊恩怀里，两人双向奔赴。可是战后因战时婚姻申请两人没有在一起，两人一个选择了回国，一个选择苦苦等待，倘若她能够收到那封遗失的信，所有的结局都会截然不同。

阿燕因为战争要被迫成长，斯塔拉要面对失贞痛苦而挣扎地面对未来，温德是被爱情感染的女人，她受三个男人的影响已然蜕变成了一个有多种文化特质和复杂丰富情感的独特生命体了，她在国难的压榨下完成了伦理的蜕变。

（二）国难背景下女性的创伤

小说中女性没有直接参与战争，但是冥冥之中却都是受害的直接对象，战争女性边缘化和沉默化这一定律被张翎打破。刘兆虎只关注阿燕的过去，比利只关注斯塔拉的未来，只有伊恩关注温德的现在，却在战争停止后选择离开她回国，这无疑也给姚归燕带来了巨大的伤害。然而直击灵魂的创伤并非是这三个与她一生息息相关的男人造成的。

姚归燕承受了战争的创伤，她在战争中失去了至亲，被迫承受丧家之痛，无奈承担起家庭的重任；后又被日军侵犯失去贞洁独自承受失贞之痛。同时，姚归燕也承受了文化的创伤，因为男尊女卑思想的影响，在落后的村子里生育男孩成为了女性价值的唯一体现，她的父亲对她极度不满意甚至想把她抛弃，而母亲在家中的地位也由此非常卑贱，她的母亲也反映了农村女性失语的悲惨结局；贞洁成为衡量女性的标准，她作为受害者在被比利治愈后



回到四十一步村却被村民评头论脚，甚至在被村中的流氓再次侵犯时，她唯一信任的刘兆虎也选择无视这一切而离开。

在战争创伤和文化创伤的双重打击下，姚归燕承受了一个女性不该承受的压力，同时也在创伤后逐渐成为“新时代”下独立坚毅的女性，真正地成为了三个男人眼中值得被尊敬的“阿燕”“斯塔拉”和“温德”。

（三）独立女性的疗伤书写

姚归燕在独自承受创伤后，没有沉默，她选择了直面创伤，言说创伤，她有勇气讲述过往的屈辱不再失语，成为了一个捍卫女性尊严的义士。亡灵叙事打破了时间的单一性，亡灵代替她进行言语具有陌生化的美学效果，我们也能从中感受到女性创伤的沉重。

除此之外，她也在创伤中构建自身的性别身份，她在承担起家庭的重任后意识到与男性的区别，在比利的帮助下放弃了封建价值规范体系的构建转而关注自我，摆脱了传统观念中男尊女卑的思想，而后用医术重建的女性身份也赢得了村民的爱戴，她的女性意识在创伤中觉醒，构建出坚强独立自主的女性身份。

在她重建女性身份的过程中，她也在潜移默化的重建自身的文化身份，中美抗日的事实象征着东西方的对话，三个男性与姚归燕在差异中建立了彼此信任的关系，她的行为也体现了异质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基督文明普世价值、热烈的世俗美国文化）的冲突和融合，最终她选择了回归中国也体现了她对东方文化身份的认同，最终完成了文化身份构建和精神创伤的治愈。

姚归燕在她的一生中用宽恕唤醒了人性的善良，三个男性救赎了她，同时她也救赎了三个男性，在比利眼中阿燕是“上帝的星星是给我的——她是我的星星，她照亮了我的路，给了我方向”。伊恩“坐在当下，静静欣赏她正在绽放的青春，而不允许过去和将来闯进来破坏那一刻美好的人”。刘兆虎执着于“我只需要对阿燕一个人证明，我不是忘恩负义的懦夫小人”。阿燕在三人的命运中无不展现了人性的温存，体现了一个女性高尚伟大的人格力量和仁爱之心。

事实上，《劳燕》的原英译书名叫“Single Swallow”，展现了女主人公形单影只的人物形象，而“劳燕”是两种短暂相遇和长期分离的鸟类，构成了伤感的意象，这正是姚归燕一生跌宕起伏的命运写照，也体现了华裔作家张翎本身源于西方基督教的人道主义悲悯情怀对女性独特的人文关怀以及深深的国土情怀。

历史的沉重感高于生活，使得所有社会群体不再处于一个边缘化状态，可在群体主体化状态下人性的展现往往比历史的事实更值得深思，内心中那没有硝烟的战争也往往比历史更为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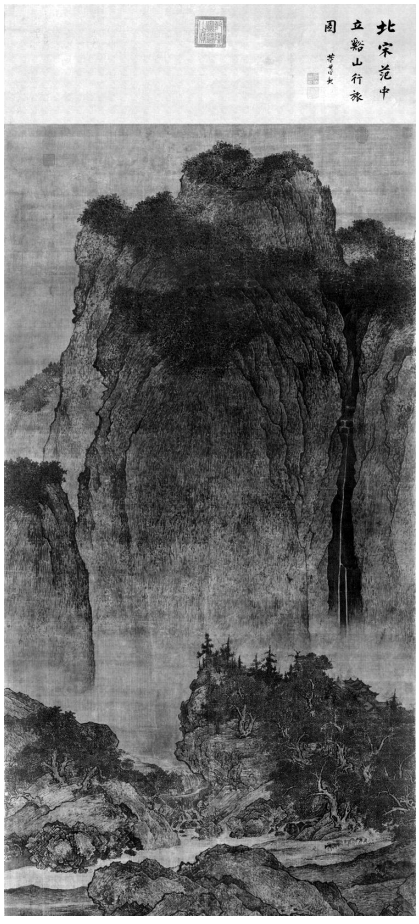


何夜无月

何处无竹柏

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耳

清溪听泉



诗是一张自我的答卷

□ 谭汶宇

有时候一种寂静的细节
化身血液，流淌在
昔日灵魂脱落的碎片里
被湿润模糊的
不只锐利棱角
还有孤独，一种异己的
孤独，如环山将我包围
生命是飘浮在悬崖边的云
不定时降雨，被命运抖落
惶惶跌倒在这个年代的
还有破碎的生活
我们需要诗歌，需要
写作，以成为柯希莫
我们找寻自己
像是拯救孩提时代
一支溺水的铅笔
想象中的第八大洲
被困在清醒的镜中
但至少还有诗
从波光闪耀的湖心
浮现，被秘密打捞
于是另一个我走进环山
以他词句的臂膀将我怀抱



诗评：迷惘于生命的荒原，察觉又欣然了逆旅的孤寂。于生活中寻到了诗句，也于诗句中寻到了生活。写出的是“破碎”与“溺水”，隐含的是罗曼·罗兰所说的英雄的无畏。

魂灵的告白

□ 张可鑫

既然无法随你启程
便把我留在这故土
为你温一盏
经年的愁
待到重逢的日子
斟满你柔滑
或破碎的杯

诗评：总有一些旅程，肉体无法完整地带上灵魂。待事隔经年，两者再次相遇，那具饱尝风霜的躯壳是否还是曾经的模样？经典的题材寓于简单的告白体，竟也焕发出些许新意。

满庭芳·三春湖旁

□ 马君豪

无限鲜妍，尽收那处，桃花杏树仙棠。
此间艳色，料岁去凋亡。
故往好多些恨，都落在，残叶中央。
清风去，闲愁消却，怎又起新伤？



闻清风已过，月明泛起，灿灿波光。
三春湖，暗藏春意秋香。
南燕几时归复，待君切，人上新妆。
而今在，风华月下，醉夜色茫茫。

诗评：多情往古，闲暇常生。对着春湖艳色，忧乐一并涌上心头。既无可诉处，便寄之于格调音韵，于吟哦间生发而出。诸君应识，词境虽悲切，词意却昂然，自有奋发再作之志在其中。

不过是一朵花的一生

□ 周润哲

灵魂开始腐朽的时候
春天就来了

匆匆
一如人世的风横冲直撞
躲进
九州星火织染的空

空中花园不会惹怒深冬的墙
它只想窥探远方的光
炉火里的木炭
总也不情愿，灰烬里
隔壁门房的心事
反反复复
又是一抔余香

净界深处
生命不断挤压
三月在脚步声里打尖儿
惊艳半个山洼——
野蛮的雏菊
惹了一宿的辗转反侧

没有一个人
不会再有一个人
伏在耳畔，诉说着那个
冬天的神话
娇羞得像长远辽阔的山野
星河欲说还休

浓雾里的灯
一点一滴
时间
被长空烧出个窟窿
唤醒一整个夜的不安

一个人的身上
藏着一朵花的影子
死亡，不过是另一种重生

诗评：季节翻页，花荣花谢，于轮回中的一瞥，竟宽慰了世俗有生死之别的残缺。诗意的语言，赋以象征与隐喻的修辞。浅斟低唱间，皆是看破了凡尘的佛性。



清　明

□ 蒋云鹏

他看着她
她看不到他
月光掉满门口
像死去的年华



诗评：简简单单的几句话，勾勒出一段道不完说不尽的旧事。全诗短小而精致，含蓄得耐人寻味，引起读者对生命与死亡的思考。我们在清明祭奠先祖，也应祭奠我们那逝去的岁月，追忆的感情与死去的年华。

南　乡

□ 董 森

秋静贪览菊蕊黄，午未惊开魏紫霜
荷枯曲流入鲤梦，人卧亭台种月光
山锁渝栏吞日落，潮推河岸祈人还
不明人愿何时近，只疑春困此年长

诗评："惟女荆楚，居国南乡。"南乡的春柔和绮靡，南乡的秋袅娜清寂，而南乡的人，纤肠百转，最是多情。寄思于一人，含于心底，直至相逢。绵邈的七古诗句，悠长的清韵遐思。

落叶谣

□ 魏固铭

踏着晨光的孩子
匆匆的脚步划出一缕火焰、一缕烟

青绿被火焰点燃
滚烫的
糊住了眼

在最细最细的雨里
橘红橘红的火焰
轻轻嚼着树木
雨细细含着阳光
碾碎时光的画布



金黄的蝉茧
飞出晴朗的蝴蝶

灿烂的
燃烧生命

热烈的
飞出人间

空洞的春意恍若重圆
火焰燃净了深深浅浅
一棵树开出两个季节

末了
几粒残存的火星挥手告别
那是这个秋季的一片落叶
一个孩子告别了梦来到人间

诗评：落叶是秋的金焰，燃烧青绿的生命，飘舞时如蝴蝶飞出，孩童降临。季节的轮换本带哀意冷调，落叶的歌谣却有乐情暖意。本诗以生动细腻的拟人与比喻描绘了绚烂的秋日光景，极具动态，富含情志。

在夏夜

□ 谭汶宇

在夏夜，醉倒黄昏

在夏夜投下一枚硬币
落座公车后排，权当
买下一场黄昏
不必谈及任何
抒情诗或文学的企图
车窗模糊的方寸
弥漫成，纯粹夜幕的尺度
在站牌下某些暂停的时刻
一具醉倒的空骸
在奔涌的余热里，轻嗅
注入风之酒盏的，夏的热潮

短暂而闪耀的夏夜啊
你丝绒般的棱角
穿透黄昏的油画纸
吟语着颤抖的永恒
你令人倾倒的，酒的气息
浸满酸涩的橘色瞳孔
洞悉我的哀伤
如果不曾走进这样的夏夜
就永不知晓，硬币与夕阳
晚霞的香氛两种
如果不曾走进这样的夏夜
便错失良机，醉倒一场
有期限的半途黄昏

在夏夜，欲望的偃旗息鼓

拒绝用河流描述
在夏夜的心情
它的奔流只是
醒着的那一半 雄心壮志
与温度同时高涨的
还有隐秘的欲望
但当夏夜降临
它们便偃旗息鼓

我们无法避而不谈
传统的，夏夜禀赋
无边浩瀚与温柔
如同树的汁液，汩汩涌流
想象与冲动
被写在下一页
此刻我们得以沉思
明天是否可以不来
有时你会忘记，这是夏天
一种天真
从树叶上抖落下来
成为另一种
可以用河流描述的夏夜

在夏夜，记忆生长

我们都拥有一种虚假
记忆的模糊刻度
与其有限保质期
像是挡风玻璃的阻隔性
过去成为，触不到的掌心

应有一种夏夜
成为凡人也可以举起的巨石
不必等来暴雨
也有震颤的激情，击碎
一闪而过的从前
比记忆更为真实的记忆
得以清晰生长
历历在目的
不只是脉络的根源
还有诗人残损的诗篇一角
记载着，失传的夏夜篇章
在每一个不需要被赋予意义的
时刻
风声穿过荆棘丛为人们吟诵
“夏夜的国度里
是记忆在周游我们的身体。”



诗评：作者笔下的夏夜带着对过往时光的留念、思考与慨叹。作者怀揣着一颗充满诗意的心灵，在生活中探寻着夏夜的生活，字里行间传达着那些流淌在夏夜之中的感情。诗题亦点明诗句在随着时间在向前流淌，却又频频回望。

回声作答

□ 邓焰鸿

我动用
无数华美语言堆砌的陈词滥调
想象着
0.35 的弯尖儿渗透出朵朵墨莲

在山明水秀中
勾勒出了你的身影
你温柔的眼眸
一面是清风拂过倒映星辰的湖泊
一面是柔静山川
仔细聆听出一曲时雨之歌
夭矫黄葛下太平湖中的一艘小船
你用你的背影呼唤我



觅渡，觅渡
你从太平渡口涌入冰冷浪潮之中
我只有一滴热泪
成为涟漪一朵
我恸于江水奔腾不息
悬崖峭壁一次次激荡的波涛
用回声寄与山谷，给我你的答案

诗评：“你”是山水清明，湖川静默，似瑰丽自然的造物，令人神往；“你”以背影呼唤，回声作答，寄托心意，亦存疏离的特性。全诗风格淡雅清新，“你”的形貌与万物融合，充盈朦胧浪漫的气息，体现了“我”深切的敬爱之心。